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

EPC工程总承包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

EPC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部

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

EPC工程总承包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审 批:**

**审 核:**

**编 制:**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

EPC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部

**目 录**

[一、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1](#_Toc9561)

[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 3](#_Toc6000)

[三、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22](#_Toc14073)

[四、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6](#_Toc20066)

[五、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 30](#_Toc24526)

[六、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制度 32](#_Toc14211)

[七、用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8](#_Toc5035)

[八、安全防护用品、设备管理制度 41](#_Toc32714)

[九、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48](#_Toc31317)

[十、分包（供）方管理制度 55](#_Toc19441)

[十一、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56](#_Toc22938)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6](#_Toc5785)

[十三、 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63](#_Toc9565)

[十四、安全例会、技术交底制度 73](#_Toc188)

[十五、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制度 77](#_Toc3275)

[十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制度 78](#_Toc11911)

[十七、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制度 79](#_Toc22091)

[十八、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82](#_Toc23558)

[十九、应急管理制度 84](#_Toc10223)

[二十、事故管理制度 86](#_Toc28757)

[二十一、安全生产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88](#_Toc2159)

[二十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90](#_Toc19247)

[二十三、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5](#_Toc1267)

[二十四、新冠防疫制度 97](#_Toc10254)

[二十五、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00](#_Toc2615)

[二十六、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102](#_Toc2878)

[二十七、领导带班制度 105](#_Toc13267)

[二十八、防洪度汛安全管理制度 107](#_Toc4237)

[二十九、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10](#_Toc10915)

[三十、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12](#_Toc28802)

[三十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 116](#_Toc13231)

[三十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18](#_Toc30783)

[三十三、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121](#_Toc23289)

[三十四、应急值班制度 122](#_Toc20857)

[三十五、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及分级管控制度 124](#_Toc16928)

[三十六、变更管理制度 130](#_Toc9002)

[三十七、治安保卫制度 132](#_Toc6330)

[三十八、特种设备使用运行管理制度 136](#_Toc6384)

[三十九、安全预测预警制度 142](#_Toc13516)

[四十、氧气乙炔安全管理制度 143](#_Toc3630)

[四十一、安全生产信息化 145](#_Toc13268)

[四十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新材料管理制度 146](#_Toc17260)

[四十三、作业活动管理 147](#_Toc4408)

[四十四、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149](#_Toc30603)

# 一、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使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能自上而下层层分解落实，以及自下而上层层保证实现，特制订本制度。

**2、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

EPC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部所有部门、各施工班组和全体员工，本制度由项目部安全科监督执行。

**3、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3.1施工负责人负责项目部目标的制定、指标，审核目标实施情况的报告。

3.2安全生产目标制定的程序：安全负责人组织相关部室及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总目标》、《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编制（起草），《安全生产目标》编制后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讨论、审议。安全科以正式文件的方式印发经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的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及每一年度的目标。

3.3安全生产年度目标分解、实施：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的分解由安全科根据各科室、班组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职责进行逐项分解。

3.4分解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应该采取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方式。对承担不同安全监管职责的人员分别建立内容、指标（比例）不同的责任目标。

3.5项目部管理人员在与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定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后，施工人员与班组长签订责任书，逐级签订，层层落实。

3.6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监测：安全生产年度目标和科室分解目标的考核工作由安全科组织。考核的方法主要应采取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在安全生产目标中，能用数字、频率（效率）、准确率、完好率以及时间、期限等量化法进行考核的均应进行明确表述。在安全生产目标中一些基础管理、流程记录、台账等事务性工作用行为管理标准法进行表述，并有期限和频次要求。

3.7安全生产目标考核：项目部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效果的考核工作。应在认真总结，恰当评价本季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肯定成绩，找出问题的基础上，按照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调整下一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各项指标和实施计划的意见。

3.8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以会议的方式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拟调整制定的下一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进行审议确认。由项目部以文件形式印发各班组。

# 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

**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和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项目部生产状况，特制定本制度。

**2、项目部安全职责**

项目部是所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直接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2.1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等；

2.2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

2.3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四个体系”建设，建立建全安全管理网络；

2.4制定落实项目部安全培训计划，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2.5建立落实协作队伍、临时用工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协作队伍、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

2.6定期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做好整改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7结合本项目实际，组织开展防汛、重大危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工作，并检查落实情况；

2.8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危急事件应急机制，组织预案演练；

2.9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2.10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查找安全生产上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2.11建立落实安全奖惩机制，严肃安全考核，充分调动职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

2.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参与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做好事故的防范工作，避免事故重复发生；进行事故统计、分析、上报；

2.13按规定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14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设，努力建立科学的安全管理机制和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各部门安全职责**

3.1 安全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3.1.1监督各班组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实施；

3.1.2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要的[议事日程](http://www.so.com/s?q=%E8%AE%AE%E4%BA%8B%E6%97%A5%E7%A8%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研究公司[行政](http://www.so.com/s?q=%E8%A1%8C%E6%94%B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生产工作同时必须同时研究[安全工作](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5%B7%A5%E4%BD%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

3.1.3深入实际,[调查研究](http://www.so.com/s?q=%E8%B0%83%E6%9F%A5%E7%A0%94%E7%A9%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及时了解掌握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研究职工安全生产思想动态,抓好安全生产思想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科室总结推广好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经验；

3.1.4把生产纳入先进个人的评比条件之一,把安全工作的好坏作为考核[管理人员](http://www.so.com/s?q=%E7%AE%A1%E7%90%86%E4%BA%BA%E5%91%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一项重要内容；

3.1.5支持各班组搞好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为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提出[意见](http://www.so.com/s?q=%E6%84%8F%E8%A7%8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和建议；

3.1.6在编制[施工组织](http://www.so.com/s?q=%E6%96%BD%E5%B7%A5%E7%BB%84%E7%BB%8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设计和专业性[方案](http://www.so.com/s?q=%E6%96%B9%E6%A1%8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过程中，要在每一个环节中贯穿安全技术措施，对确定后的方案若有变更，应及时组织修订。

3.1.7参加伤亡事故和重大、已、[未遂事故](http://www.so.com/s?q=%E6%9C%AA%E9%81%82%E4%BA%8B%E6%95%8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中技术性问题的调查，分析事故原因从技术上提出防范措施。

3.1.8[组织](http://www.so.com/s?q=%E7%BB%84%E7%BB%8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上级部门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落实到施工过程管理中；

3.1.9制定项目部安全[工作计划](http://www.so.com/s?q=%E5%B7%A5%E4%BD%9C%E8%AE%A1%E5%88%9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和方针目标， 并负责贯彻落实；

3.1.10制定或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负责审查项目部内部的[安全操作规程](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6%93%8D%E4%BD%9C%E8%A7%84%E7%A8%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1.11组织安全活动和检查，[深入现场](http://www.so.com/s?q=%E6%B7%B1%E5%85%A5%E5%9F%BA%E5%B1%8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检查不安全[动态](http://www.so.com/s?q=%E5%8A%A8%E6%80%8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情况；

3.1.12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按"定人、定时、定措施"的三定方针，及时落实整改；

3.1.13发生工作[事故](http://www.so.com/s?q=%E4%BA%8B%E6%95%8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及时抢救，[保护现场](http://www.so.com/s?q=%E4%BF%9D%E6%8A%A4%E7%8E%B0%E5%9C%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上报上级部门；

1.1.14不准违章指挥与强令[职工](http://www.so.com/s?q=%E8%81%8C%E5%B7%A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冒险作业；

3.1.15维持安全保证[体系](http://www.so.com/s?q=%E4%BD%93%E7%B3%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正常运转，落实[劳动防护用品](http://www.so.com/s?q=%E5%8A%B3%E5%8A%A8%E9%98%B2%E6%8A%A4%E7%94%A8%E5%93%8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发放和使用；

3.1.16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技术](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6%8A%80%E6%9C%A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交底及[安全教育](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6%95%99%E8%82%B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活动。

3.2工程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3.2.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充分发挥[工程](http://www.so.com/s?q=%E5%B7%A5%E7%A8%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作用，提高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使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上台阶上水平，坚决实现、标准化、规范化；

3.2.2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规程](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6%8A%80%E6%9C%AF%E8%A7%84%E7%A8%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操作规程，并检查其贯彻落实情况，因无设计、[工作面](http://www.so.com/s?q=%E5%B7%A5%E4%BD%9C%E9%9D%A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无规程，临时施工无[安全技术措施](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6%8A%80%E6%9C%AF%E6%8E%AA%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或其不合理而发生事故的，主管人员要负[责任](http://www.so.com/s?q=%E8%B4%A3%E4%BB%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

3.2.3在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http://www.so.com/s?q=%E6%8A%80%E6%9C%AF%E6%94%B9%E9%80%A0%E9%A1%B9%E7%9B%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设计时，保证有关安全、环保、工业卫生等[技术措施](http://www.so.com/s?q=%E6%8A%80%E6%9C%AF%E6%8E%AA%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同时设计、施工、[竣工验收](http://www.so.com/s?q=%E7%AB%A3%E5%B7%A5%E9%AA%8C%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严格执行各专业的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3.2.4负责编制[灾害](http://www.so.com/s?q=%E7%81%BE%E5%AE%B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预防处理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定期组织[避灾](http://www.so.com/s?q=%E9%81%BF%E7%81%B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路线的演习；

3.2.5协助[有关部门](http://www.so.com/s?q=%E6%9C%89%E5%85%B3%E9%83%A8%E9%97%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搞好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规程的教育、考核工作；

3.2.6积极参加全集团性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3.2.7参加事故的追查分析处理工作。

3.3综合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3.3.1掌握基本建设市场和工程[市场动态](http://www.so.com/s?q=%E5%B8%82%E5%9C%BA%E5%8A%A8%E6%80%8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提出本企业的安全[经营方针](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96%B9%E9%92%8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市场上的[安全风险](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9%A3%8E%E9%99%A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

3.3.2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有效的安全生产[协议书](http://www.so.com/s?q=%E5%8D%8F%E8%AE%AE%E4%B9%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并督促其按[协议](http://www.so.com/s?q=%E5%8D%8F%E8%AE%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实施。

3.4财务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3.4.1按照规定提供劳动保护[经费](http://www.so.com/s?q=%E7%BB%8F%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并督促其合理利用；

3.4.2在计划安排使用[资金](http://www.so.com/s?q=%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时，优先安排投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http://www.so.com/s?q=%E4%B8%93%E6%AC%BE%E4%B8%93%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并监督其合理使用；

3.4.3坚决执行项目部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制度](http://www.so.com/s?q=%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各项规章制度，大力支持安全科的工作；

3.4.4确保安全[教育经费](http://www.so.com/s?q=%E6%95%99%E8%82%B2%E7%BB%8F%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开支，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专项资金](http://www.so.com/s?q=%E4%B8%93%E9%A1%B9%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

3.4.5负责对[安全事故](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4%BA%8B%E6%95%8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费用的支付和监督审核。

3.5施工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

3.5.1对负责的施工作业区域的安全负责。

3.5.2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及时整改隐患，遏制违章，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5.3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充分运用安全监控手段，使生产的每个环节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约束下进行。

3.5.4做好施工作业区域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施工中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及设备。

3.5.5坚持开展安全教育，弘扬遵章、敬业、爱岗精神，积极推动全员参与安全监督，开展“四不伤害”活动。定期进行安全总结，表扬先进，惩处违章。

3.5.6指导班组有效开展安全活动，检查班前会议记录，定期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

3.5.7监督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5.8若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在组织抢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报告施工负责人，配合事故调查。

**4、各级岗位安全职责**

4.1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4.1.1施工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对项目部全体员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负责；

4.1.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部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1.3组织制定项目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施安全生产奖罚；

4.1.4建立安全领导小组，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坚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4.1.5督促制定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制定和实施工程项目安全渡汛措施；

4.1.6定期组织检查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排查、治理工程项目的重大安全隐患。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制止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行为，督促执行防火措施；

4.1.7积极开展创文明标化工地活动，督促有关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台帐等各项施工安全业内资料；

4.1.8保证项目的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4.1.9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员工进行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教育，组织新员工进场和换岗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

4.1.10组织项目部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周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检查制度，每月召开一次项目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现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

4.1.11执行领导现场带（值）班制度；

4.1.12认真执行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组织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

4.2施工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4.2.1服从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对所管理的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4.2.2参与项目部安全生产文件、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起草和编制工作。参与组织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交底工作，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2.3按施工计划要求，合理调配施工机具和劳动力，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控制。在向施工班组布置施工任务时，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4.2.4指导、督促施工班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班组工人正确使用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过程中，随时检查机电设备是否处于完好状态，努力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4.2.5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安全警示设施的设置和维护；

4.2.6参与项目部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虚心听取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4.2.7发现一般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施工班组进行整改。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立即报告项目部负责人，同时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4.2.8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安全防范措施的制定，负责整改措施的落实；

4.2.9组织施工现场有关人员对现场搭设的脚手架、护栏、安全网、施工用电、机械等安全保护装置的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在施工过程中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日检查活动。

4.3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4.3.1组织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编制和审查，负责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技术工作，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技术责任。

4.3.2参与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负责主持项目部安全生产文件、规章制度的起草和编制工作。

4.3.3组织分析、确定本项目的危险危害因素和不利环境因素。针对重大危险危害因素和不利环境因素，制定具可操作性的监测、控制及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4.3.4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如围堰施工、支拆模板、临时施工用电、等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亲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工种的安全技术交底。

4.3.5组织编写符合项目施工特点的有针对性的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持续改进。

4.3.6指导、督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施工班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3.7参加项目部专项和季节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止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制订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验收。

4.3.8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安全防范措施的制定，指导、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

4.3.9积极推广和研发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

4.3.10在组织安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采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时，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规程、标准及相关要求，研究和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4.3.11指导项目部安全科门的安全技术工作；

4.3.12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进行技术上的原因分析鉴定，并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4.4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4.4.1协助施工负责人具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责任书形式把总的安全管理目标按照职责逐级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规定。

4.4.2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计划、安全费用使用计划的编制工作。

4.4.3指导、督促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施工班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参与项目部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协助施工负责人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制订整改措施并参与整改验收。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立即报告施工负责人，同时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4.4.4落实安全生产台帐的建立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策划落实工作。

4.4.5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重大危险危害因素和不利环境因素，参与制定有针对性的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4.6参与做好一般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合项目技术负责人做好分部分项（单元）工程以及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工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4.7落实进场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

4.4.8负责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计划的编制、劳动保护用品的入库验收工作。监督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是否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4.4.9负责办理进场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和理赔工作。

4.4.10认真做好自己分管的其它工地安全生产管理的巡查、指导工作。

4.4.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立即向有关人员报告，配合事故调查人员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事宜。参与安全防范措施的制定，跟踪验证整改措施的落实。

4.4.12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资料台帐的编制、填写、归档、整理工作；

4.4.13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教育情况；

4.4.14负责本项目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4.5质量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4.5.1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生产条例、规章及生产标准。

4.5.2服从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质检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4.5.3参与项目部安全生产文件、规章制度的起草和编制工作。参与组织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交底工作，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5.4处理好安全与质量的关系，在提高质量的各项措施中，要有安全措施。

4.5.5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4.5.6参与项目部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从质量提出检查意见。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4.5.7发现一般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施工班组进行整改。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立即报告施工负责人，同时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4.5.8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安全防范措施的制定。

4.5.9负责其他跟质量相关的工作。

4.6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6.1监督安全动态，发现事故苗头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或向安全负责人报告，协助安全负责人组织班组展开安全活动，提供安全技术咨询；

4.6.2协助安全负责人做好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各工种换岗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取证工作，并记载在案。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

4.6.3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施行控制，并做好记载；

4.6.4参与每周一次以上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处理现场安全隐患；

4.6.5监督、检查操作人员的遵章守纪。遏止违章作业，严格安全纪律，当安全与生产发作抵触时，有权遏止冒险作业；

4.6.6辅佐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照实汇报工程项目或生产中的安全情况；

4.6.7检查劳动维护用品的质量，反应运用信息，对进入现场运用的各种安全用品及机械设备，配合资料部门停止验收检查工作；

4.6.8贯彻安全保证体系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参与安全设备、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验收。

4.6.9参与对施工班组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工作，担任对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连续监控，并作好监控记载；

4.6.10参与辅佐对项目存在隐患的安全设备、过程和行为停止控制，参与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考证纠正预防措施。。

4.7项目部施工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7.1按施工计划要求，合理调配施工机具和劳动力，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控制。

4.7.2在向班组（队）布置施工任务时，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4.7.3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例如各种护栏、坑、洞、口、仓面、跑道的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

4.7.4督促班组工人正确使用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过程中，随时检查机电设备是否处于完好状态，努力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4.7.5坚决制止工人的违章作业行为。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4.7.6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虚心听取专职安全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8项目部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8.1监督安全动态，发现事故苗头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或向安全负责人报告，协助安全负责人组织班组展开安全活动，提供安全技术咨询；

4.8.2协助安全负责人做好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各工种换岗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取证工作，并记载在案。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

4.8.3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施行控制，并做好记载；

4.8.4参与每周一次以上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处理现场安全隐患；

4.8.5监督、检查操作人员的遵章守纪。遏止违章作业，严格安全纪律，当安全与生产发作抵触时，有权遏止冒险作业；

4.8.6辅佐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照实汇报工程项目或生产中的安全情况；

4.8.7检查劳动维护用品的质量，反应运用信息，对进入现场运用的各种安全用品及机械设备，配合资料部门停止验收检查工作；

4.8.8贯彻安全保证体系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参与安全设备、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验收。

4.8.9参与对施工班组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工作，担任对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连续监控，并作好监控记载；

4.8.10参与辅佐对项目存在隐患的安全设备、过程和行为停止控制，参与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考证纠正预防措施。

4.9项目部质检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9.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的质量政策、规程、标准及有关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4.9.2负责工程的质量监督和检查验收工作。

4.9.3隐蔽工程必须会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共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对各工种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跟班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4.9.4监督检查各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随时查验施工班组的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分析会记录。

4.9.5在施工方案现场实施时，把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作为检查监督的重点，对确保施工的安全性负技术责任。

4.9.6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行为坚决制止。

4.9.7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参与制订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

4.9.8参与对进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的验收工作。

4.9.9参与一般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协助制定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

4.10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4.10.1在生产活动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公司及本项目部的规章制度，接受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服从落实安全员、施工员等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指令，对本班组施工区域内的人员安全及机械设备安全负责。

4.10.2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例会等各项安全生产活动，组织本班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组织本班组作业人员认真学习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各项作业规定、项目部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以及会议精神，并督促作业人员贯彻落实。

4.10.3组织本班组的班前三上岗（上岗交底、上岗检查、上岗教育）和班后下岗检查等安全活动，并作好书面记录。

4.10.4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不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坚持班组安全交底制度，坚持交接班制度。

4.10.5督促本班组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救生衣等安全防护用品，经常检查各种施工机械和电器设备，保证处于完好状态，不带病作业，不串岗作业。

4.10.6经常性的检查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一般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施工员或项目部领导，在项目部指导下组织整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拒绝冒险作业。

4.10.7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公司和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4.10.8发生紧急情况时，组织本班组人员有秩序的撤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根据项目部的指令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4.11项目部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11.1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强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互不伤害，相互监督，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活动，自觉接受来自各级的安全检查和指导。不违章作业。

4.11.2上班作业前对自身的工作环境、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安全带、绳等）、施工器具和机电设备进行检查与安全确认，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并正确使用。遇有严重人身危险而无安全措施保证的作业有权拒绝和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4.11.3爱护设备和工具，做好设备和机具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作业现场的整洁，做到文明施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许可不准随意拆除或挪动安全防护设施。

4.11.4坚守工作岗位，服从安全生产的指挥，不擅动他人的设备。

4.11.5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和擅自操作特种设备。

4.11.6积极参加各项安全生产活动，积极参加班前会议。对新员工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经验知识。

4.11.7积极向上级反映有碍于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的问题，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建议权。

4.11.8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立即向班组长或现场负责人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向事故调查人员如实介绍情况，吸取事故教训，积极提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合理化建议。

4.12财务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12.1按照规定提供劳动保护经费，并督促其合理利用；

4.12.2在计划安排使用资金时，优先安排投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其合理使用；

4.12.3坚决执行项目部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制度的各项规章制度，大力支持安全科的工作；

4.12.4确保安全教育经费的开支，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专项资金；

4.12.5负责对安全事故费用的支付和监督审核

**5、工作程序**

5.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

5.1.1项目部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5.1.2安全科负责拟定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覆盖项目部全体员工和各岗位、全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

5.1.3安全科拟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提交相关会议讨论评审，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

5.1.4安全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适宜性的评审。了解责任制在执行、考核等过程中的各种情况，确保纵、横向系列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的适宜性、针对性。

5.1.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颁布状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绩效评定结果，以及发生较大变更或管理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安全科应立即组织对责任制进行评审、修订，确保其适宜性、针对性。

5.2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

项目部安全科定期组织对本项目管理人员、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培训。

5.3安全生产责任制分解

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及各管理岗位。由施工负责人与各管理岗位人员进行宣贯沟通，由各岗位人员签名确认。

5.4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

5.4.1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在每年年初的工作会议上，与各下属单位、各项目负责人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管理目标、安全职责和考核奖罚要求。

5.4.2施工负责人应与项目部各职能部门、分包队伍负责人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管理目标、安全职责和考核奖罚要求。

5.5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及考核

项目部应至少每年对各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和安全绩效考核的规定实施奖惩兑现，并保存完整的检查考核记录资料。

# 三、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1、编制目的**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消除施工中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及安全设施、装置不完善等事故隐患，杜绝一切伤亡事故发生。为确保将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以促进工程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制度。

**2、惩罚**

2.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罚款200—1000元，情况严重的，罚款30000—50000元，同一人同一事再犯者罚款金额加倍，情节严重者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2.1.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1.2攀登、跨越各种栏、网、架、墙、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从上抛掷物料、垃圾；

2.1.3无证进行特种作业；

2.1.4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方案，拆改、移动或故意损坏安全设施，安全标志；

2.1.5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擅自动用电气设备的；

2.1.6未经项目批准在宿舍区使用煤油炉、液化汽灶、煤炉、火炉、电炉及其它电热器具的；

2.1.7擅自留宿非本工地工作人员的；

2.1.8擅自带未成年人进入施工现场的；

2.1.9在宿舍区乱倒垃圾、乱泼脏、废水的、乱扔烟头、乱倒剩饭剩菜、乱吐痰的；

2.1.10在施工区域吵架、斗殴、赌博、酒后上班的；

2.1.11损害公物，擅自移动宿舍区铺位的，擅自损坏、拆除、改装宿舍区床铺、桌子、椅子及其他设备设施的 ；

2.1.12不服从管理，拒绝安全管理检查人员指导，威胁、漫骂、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2.1.13违章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事故或伤害他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不配合管理人员对事故、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2.1.14拆改、移动防护设施后，不按要求恢复，也不采取弥补措施的；

2.1.15在木工房、食堂、仓库、配电房、楼层、外架及其它易燃易爆部位抽烟或未经批准使用明火的；

2.1.16偷盗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的。

2.2班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罚款200—1000元，情节严重的，罚款2000元—50000元，情节特别恶劣的，立即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应将责任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造成的损失按实赔偿；

2.2.1不按规定按时做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的，每月不按时组织安全讲评活动的（以资料为凭据）；

2.2.2项目部、公司组织活动，未经批准不参加的；

2.2.3变动本班组人员，不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上报项目部的；

2.2.4每周三次不在现场领导本工种工作、碰到紧急情况不及时赶到现场及高危作业时未到场监督的；

2.2.5唆使、威胁或采用其它手段鼓动、纵容工人闹事的；

2.2.6不服从项目、公司管理的；

2.2.7违章指挥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或伤害他人的；

2.2.8对本班组从事高空、悬空、人工挖孔作业的人员或其它从事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的；

2.2.9签订劳务合同后，未签订安全生产及治安管理责任书，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并开工的；

2.2.10不及时提交本班组兼（专）职安全员、治安消防员名单及其它资料的。

**3、奖励：**

3.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可以给予1000—5000元的奖励；

3.1.1模范遵守公司、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治安管理制度的；被评为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个人或集体的；

3.1.2发生紧急情况及时排除、制止或报告的；

3.1.3发生工伤事故及时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的；

3.1.4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采纳的；

3.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组，可以给予200—2000元的奖励。

3.2.1 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劳务手续健全、轻伤频率控制在10％以内的；

3.2.2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采纳的；

3.2.3整个施工过程中，未违反安全生产及治安管理合同的；

3.2.4项目认定的其它情况。

**4、奖罚兑现**

以上条款经确认，将奖罚金额由项目管理人员填写一式两份并盖章的“奖励通知单”或“违章罚款单”，罚款金额将在工程款结算或工资中扣除并进入项目安全管理基金，不得挪作它用。每季度或每年度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功过考评，会议讨论决定获奖者并予以公示，公示三天内若有人投诉其不符要求的，经确认将取消其奖励，获奖者的奖金由项目安全管理基金负责兑现，年度或离职时统一发放。

# 四、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1、编制目的**

为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的投入和管理，不断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强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本制度。

**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管理**

2.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照“项目提取、确保需要、单位统筹、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2.2应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2.3安全生产费用应及时、足额提取并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当年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超过计提标准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及统计范围**

3.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等设施设备支出。

3.2配备、维护和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指各单位为了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和开展应急管理的费用，包括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物资设施、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费用支出。

3.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指对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因素进行的评估、过程控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生事故后对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整改费用支出。

3.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包括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奖励，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3.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指为保障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安全与健康而投入的防护用品、防护器具费用，如个人、集体、专项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器具费用（劳动服装、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安全手套、防护面罩、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或报警仪器、专项安全用具等）支出。

3.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安全活动支出。指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工种变换教育、复工返岗教育、“四新”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知识讲座等），各种安全生产会议等安全活动支出。

3.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以保障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还包括安全生产先进课题研究、技术交流支出等。

3.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及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安全设施支出，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等。

3.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统计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统计分为发票式和工程量式两种。发票式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凭发票到财务据实核销走账；工程量式由安全科负责，对属于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工程项目进行认定。工程量式投入是指项目在实施安全防护中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及设备台班费等，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统计：

4.1由安全科提出安全防护、隐患治理（重大隐患治理，需工程技术管理部门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及施工现场需立即整改的项目费用报告清单，经技术负责人审核、施工负责人批准后，由工程科下达施工计划（包括材料、工时、设备台班）。

4.2由综合科按计划办理材料及设施采购、领用发放手续。

4.3由施工作业队按施工计划施工。

4.4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进行最终核价，并经技术负责人审定报施工负责人批准后，按月统计报送财务科核算。

4.5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管理台账由安全科负责建立及更新，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应附支撑材料。

**5、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编制与实施**

5.1根据年度进度计划编制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自下而上、汇总编制上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执行情况及下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本项目财务预算。

5.2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制订年度和月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由施工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5.3依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范围，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如期投入满足需求，并接受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的监督。

5.4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月投入计划应包括主要工作内容、估算费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等。

5.5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如发生项目停工、设计变更等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调整计划。

5.6在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分包项目安全生产投入专项费用的数额及投入责任，安全科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分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7安全生产费用由财务科负责统计。做到每发生一项内容登记一项，不漏项，并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记录内容相关的凭证应及时收集保存。

5.8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应做到月度统计、年度汇总，并定期与财务科门相互核对。

**6、监督管理**

6.1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严格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6.2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利用安全生产费用形成的资产，应当纳入相关资产进行管理。

6.3安全科、财务科应依法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6.4综合科和财务科每年对项目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总结和考核评价。

6.5本规定由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五、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

**1、编制目的**

为了维护施工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避项目事故风险，增强项目部预防和控制事故的能力，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手段，特制定本制度。

**2、具体规定**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对象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时限**

保险期限从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故延长工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

**4、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方式，投保地点和金额**

项目部根据自身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保险方式、 选择正确的保险公司、确定合理的保险金额，以便做到既确保被保险人能够及时得到有效的经济补偿，又能维护目的切身利益，为此，结合水利工程和项目部实际情况，特规定如下：项目部必须选择能提供安全风险管理、事故防范功能的安全服务和有保险能力的保险公司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部和保险公司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视工程规模、类型、风险程度和施工环境等因素确定投保方式，但一般情况下，原则上要求意外伤害保险必须采取不记名和不计入人数的方式进行双倍投保，对于人员比较固定的队伍，也可采取实名双倍保的方式投保；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投保，投保金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限额；项目部必须在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关于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索赔**

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应规范，索赔程序简单， 发生事故后施工负责人要积极做好索赔服务，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和要求，确保施工伤亡人员能够得到及时、足额的赔付。

# 六、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制度

**1、编制目的**

为加强工程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专家论证程序，把好工程安全源头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建质[2004]213号）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我项目部实际，制定本制度。

**2、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安全技术措施是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针对工程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预选分析，从而进行控制和消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患，从技术上和管理上采取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安全技术措施即是具体指导安全施工的规定，也是检查施工是否安全的依据。

2.1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要求：

2.1.1在工程开工前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并经上一级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施实；

2.1.2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要有针对性、全面、具体；

2.1.3对大型群体或一些面积大、结构复杂的重点工程，除必须在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总体措施外，还应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详细地制定有关安全方面的防护要求和措施，确保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对施工用电、脚手架、龙门架、爆破、吊装、水下土方、支模、拆除等特殊工程，按规范标准达到要求的必须编制单项安全技术方案，并要有设计依据，有计算、详图及文字要求。此外，还应编制季节性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2安全技术措施的主要内容：

2.2.1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内容：

（1）土方工程根据基坑、基槽、地下室等土方开挖深度和土质的中类，选择开挖方法，确定边坡的坡度或采取哪种护坡支撑和护壁桩，以防土方坍塌；

（2）脚手架等选用及设计搭设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3）高处作业人员及独立悬空作业的安全防护；

（4）安全网（平网、立网）的架设要求、范围（保护区域）、架设层次、段落；

（5）垂直运输工具：施工电梯、塔吊、井字架（龙门架）等主要运输机具，位置及搭设要求，安全装置等要求和措施；

（6）施工洞口及临边的防护方法和立体交叉施工作业区的隔离措施；

（7）场内运输道路及人行通道的布局；施工临时用电的组织设计和绘制临时用电图纸，在建工程中（包括脚手架具）的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没有达到最小安全距离时采取的防护措施；

（8）中型机具的安全使用；

（9）模板的安装与拆除安全；

（10）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个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11）防火、防毒、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

（12）在建工程与周围人行通道及民房的防护隔离设置。

2.2.2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1）夏季施工安全措施：夏季气候炎热，高温时间持续较长，主要是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2）雨季施工安全措施：雨季进行作业，主要做好防触电、防雷、防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倒塌及槽、坑、沟边坡坍塌工作；

（3）冬季施工安全措施：冬季进行作业，主要应做好防风、防滑、防煤气和亚硝酸钠中毒工作，现场防火措施；斜道、通行道、爬梯作业面的防滑措施；脚手架、龙门架（井字架）、模板临建、塔吊等的倒塌措施；施工现场取暖锅炉安全运行措施，煤炉燃气中毒等措施以及防误食亚硝酸钠等防冻剂中毒措施。

2.3贯彻执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经过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具有技术法规的作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遇到条件变化或考虑不周必须变更安全技术措施内容时，应经由原编制、审批人员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不能擅自变更。

2.3.1要认真进行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交底要交至一线施工人员，并履行签字手续，互相监督执行；

2.3.2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各种安全设施、防护设置的实施应列入施工任务单，责任落实到班组和个人；

2.3.3加强安全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技术负责人、编制者和安全技术人员，要经常深入工地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经常性地对各工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监督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2.3.4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除认真监督检查外，还应建立必要的奖罚制度。

**3、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

3.1专项方案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1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 、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3.1.2编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图纸等。

3.1.3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3.1.4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工序流程、工艺控制、工序检查、验收环节等。

3.1.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专项方案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等。

3.1.6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3.1.7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3.2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类别为：

3.2.1深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开挖深度超过4米（含4米）；或深度虽未超过4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深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

3.2.2地下暗挖工程：地下暗挖及遇有溶洞、暗河、瓦斯、涌泥、断层等地质复杂的隧道工程。

3.2.3高大模板工程：高度超过7米（含7米）；或跨度超过16米（含16米）；施工荷载大于9KN/M2；或集中线荷载大于14KN/M的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和钢结构、空间网架结构安装使用的承重支撑系统。

3.2.4落地式脚手架搭设高度超过50米；高层建筑施工分段搭设的悬挑式脚手架。

3.2.5 30米以上（含30米）高空作业工程。

3.2.6其他需要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论证的特殊工程。

3.2.7以上分部工程的施工危险程度界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界  定  界  定  条  件  分  部  工  程 | 危险性一般 | 危险性较大 | 危险性重大 |
| 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 | 基坑深度h  h≤5m | 基坑深度h  5m ＜h≤10m | 基坑深度h  h＞10m |
| 土方开挖工程 | 开挖边坡高度h  h≤6m | 基坑深度h  6m ＜h≤15m | 基坑深度h  h＞15m |
| 大模板工程 | 一次性立模面积A  A≤100m2 | 一次性立模面积A  100m2＜h≤300m2 | 一次性立模面积A  A＞300m2 |
| 起重吊装工程 | 吊装重量G  G≤80t | 吊装重量G  80t＜G≤170t | 吊装重量G  G＞170t |
| 脚手架工程 | 脚手架面积A  A≤200m2 | 脚手架面积A  200m2＜A≤500m2 | 脚手架面积A  A＞500m2 |

**4、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4.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4.2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4.3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及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和实施的指导意见。

4.4凡应当组织专家组论证的工程，在编制施工方案后，经专家组论证审查，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标段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4.5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应当按照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4.6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

4.7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8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并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撤离现场。

# 七、用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普级安全技术知识，增强自我防护能力，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2、安全培训教育对象**

全体作业人员（含协作方及劳务人员）。

**3、培训内容**

3.1对技术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纪教育；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在“三同时”中实现安全技术措施，明确在五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事故案例剖析教育；安全系统工程和基本安全知识教育。

3.2对专职安全员应进行全面、系统、正规的安全知识教育，并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后，才可上岗。

3.3严格实行三级教育制度，即进行公司级教育、项目部教育及岗位（班组）教育。公司级安全教育是对新入公司的职工或调动工作的工人以及临时工、合同工或劳务人员在上岗前，由公司劳动人事部、技术质安部组织进行的初步安全教育。被教育者须经考试合格后，再分配到车间。项目部安全教育是新职工、换岗工人或劳务人员在分配到车间后，进行的第二级安全教育。由项目部主管安全的领导负责，项目部安全员进行教育。教育的内容有：本工程的生产概况，安全生产情况，项目部的劳动纪律和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备，尘毒作业情况，以及必须遵守的安全生产规程、紧急情况下安全处置及安全疏散等。岗位（班组）教育是由班组长对新到岗位工作的工人或劳务人员进行的上岗前安全教育。教育内容有：作业面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应知应会，机具设备的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环境卫生，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发生事故时的紧急救护措施和安全撤离线路。没有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禁止独立操作。

3.4项目部必须建立劳务人员花名册并加强动态管理；班组长必须在每个班次前就本班次作业的安全质量要求进行交底，并记入安全台帐。

3.5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切割、起重机械、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参加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理论和实际考核，成绩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准独立作业。取得操作证后，要定期进行复审。

3.6对外来务工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危害的预防等内容的安全教育，经安全教育的外来务工人员，在取得《浙江省外来务工人员基础安全教育合格证》后方可到各企业从事生产劳动，但仍应参加企业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

3.7对调换工作岗位的工人应进行新岗位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方法、安全技术知识、该岗位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操作。

3.8对采用五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作业人员应进行“五新”的性能、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新的操作方法、避免事故防范措施等内容的教育。

3.9在开展以上安全教育工作的同时，还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的文件、指示、部门科室和职工的安全职责、安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事故案例及教训等内容。班组每周安排一次安全活动日，可利用班前或班后进行。

**4、记录与资料管理**

4.1各部门、施工队、班组安全学习记录由安全科门负责进行定期检查、整理、归档。

4.2其他培训资料由项目综合部负责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

安全科负责人做好过程检查，凡无故不组织或不参加各类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的相关人员，根据《项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进行处理。

# 八、安全防护用品、设备管理制度

**1、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原则**

1.1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原则必须立足于生产施工的需要，使安全防护用品真正起到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作用。

1.2项目部为员工免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

1.3项目部应进行全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识别作业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并为作业人员选择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所选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防护性能应与作业环境存在的风险相适应，能满足作业安全的要求。

1.4项目部应监督在其区域内进行作业的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未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的，应停止作业。

**2、安全防护用品验收入库规定**

2.1项目部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质量检验制度，质量及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采购国家规定的特种防护用品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并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2项目部人员负责采购劳动保护用品，采购好的防护用品入库前，须经库房管理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要退回原厂。安全管理部门对安全防护用品采供及发放标准适用性能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2.3入库后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按类别、型号摆放整齐，库房管理人员应做好不同型号的入库台帐记录，同时安全防护用品在出库时也要做好相应的出库台帐记录。

2.4领取安全防护用品需持安全管理部门审批的发放卡，到设备物资部门向库房管理人员领取。库房管理人员不得在领用人未持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劳保用品出库单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将安全防护用品外借或发放。

2.5安全防护用品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对已不能起到有效防护作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应及时更换，禁止使用过期和报废的安全防护用品。

2.6项目部建立安全防护用品管理档案，包括发放领用记录、报废更换记录等，要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3、安全防护用品种类及防护性能**

安全防护用品按照防护部位，分为头部防护、呼吸器官防护、眼面部防护、听觉器官防护、手部防护、足部防护、躯干防护、坠落防护等类别。常用安全防护用品及防护性能见表1。

表1. 常用安全防护用品品类及防护性能说明

|  |  |  |  |
| --- | --- | --- | --- |
| **种类** | **编号** | **名称** | **防护性能说明** |
| 头部  防护 | A01 | 工作帽 | 防头部、擦伤、头发被绞碾。 |
| A02 | 安全帽 | 防御物体对头部造成冲击、刺穿、挤压等伤害。 |
| A03 | 披肩帽 | 防止头部、脸和脖子被散发在空气中的微粒污染或伤害。 |
| 呼吸器官防护 | B01 | 防尘口罩 | 用于空气中含氧19.5%以上的粉尘作业环境，防止吸入一般性粉尘，防御颗粒物等危害呼吸系统或眼面部。 |
| B02 | 过滤式防毒面具 | 利用净化部件吸附、吸收、催化或过滤等作用除去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后作为气源的防护用品。 |
| B03 | 长管式防毒面具 | 使佩戴者呼吸器官与周围空气隔绝，并通过长管得到清洁空气供呼吸的防护用品。 |
| B04 | 空气呼吸器 | 防止吸入对人体有害的毒气、烟雾、悬浮于空气中的有害污染物或在缺氧环境中使用。 |
| 眼面部防护 | C01 | 一般防护眼镜 | 戴在脸上并紧紧围住眼眶，对眼起一般的防护作用。 |
| C02 | 防冲击护目镜 | 防御铁屑、灰砂、碎石对眼部产生的伤害。 |
| C03 | 防放射性护目镜 | 防御X射线、电子流等电离辐射对眼部的伤害。 |
| C04 | 防强光、紫（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 防止可见光、红外线、紫外线中的一种或几种对眼的伤害。 |
| C05 | 防腐蚀液眼镜/面罩 | 防御酸、碱等有腐蚀性化学液体飞溅对人眼/面部产生的伤害。 |
| C06 | 焊接面罩 | 防御有害弧光、熔融金属飞溅或粉尘等有害因素对眼镜、面部的伤害。 |
| 听觉器官防护 | D01 | 耳塞 | 防护暴露在强噪声环境中的工作人员的听力受到损伤。 |
| D02 | 耳罩 | 适用于暴露在强噪声环境中的工作人员，以保护听觉，避免噪声过度刺激，在不适合戴耳塞时使用。一般在噪声大于100Db(A)时使用。 |
| 手部  防护 | E01 | 普通防护手套 | 防御摩擦和脏污等普通伤害。 |
| E02 | 防化学品手套 | 具有防毒性能，防御有毒物质伤害手部。 |
| E03 | 防静电手套 | 防止静电积聚引起的伤害。 |
| E04 | 耐酸碱手套 | 用于接触酸（碱）时戴用，免受酸（碱）伤害。 |
| E05 | 防放射性手套 | 具有防放射性能，防御手部免受放射性伤害。 |
| E06 | 防机械伤害手套 | 保护手部免受磨损、切割、刺穿等机械伤害。 |
| E07 | 隔热手套 | 防御手部免受过热或过冷伤害。 |
| E08 | 绝缘手套 | 使作业人员的手部与带电物体绝缘，免受电流伤害。 |
| E09 | 焊接手套 | 防御焊接作业的火化、熔融金属、高温金属辐射对手部的伤害。 |
| 足部  防护 | F01 | 防砸鞋 | 保护脚趾免受冲击或挤压伤害。 |
| F02 | 防刺穿鞋 | 保护脚底，防足底刺伤。 |
| F03 | 防水胶鞋 | 防水、防滑和耐磨的胶鞋。 |
| F04 | 防寒鞋 | 鞋体结构与材料都具有防寒保暖作用，防止脚步冻伤。 |
| F05 | 隔热阻燃鞋 | 防御高温、熔融金属火花和明火等伤害。 |
| F06 | 防静电鞋 | 鞋底采用散电材料，能及时消除人体静电积累。 |
| F07 | 耐酸碱鞋 | 在有酸碱及相关化学品作业中穿用，用各种材料或复合型材料做成，保护足部防止化学品飞溅所带来的伤害。 |
| F08 | 防滑鞋 | 防止滑倒，用于登高或在油渍、钢板、冰上等湿滑地面上行走。 |
| F09 | 绝缘鞋 | 在电气设备上工作时作为辅助安全用具，防触电伤害。 |
| F10 | 焊接防护鞋 | 防御焊接作业的火化、熔融金属、高温辐射对足部的伤害。 |
| 躯干  防护 | G01 | 一般防护服 | 以织物为面料，采用缝制工艺制成的，起一般性防护作用。 |
| G02 | 防静电服 | 能及时消除本身静电积聚危害，用于可能引发电击、火灾及爆炸危险场所穿用。 |
| G03 | 阻燃防护服 | 用于作业人员从事有明火、散发火花、在熔融金属附件操作有辐射热和对流热的场合和在有易燃物质并有着火危险的场所穿用，在接触火焰及炙热物体后，一定时间内能阻止本身被点燃、有焰燃烧和阴燃。 |
| G04 | 化学品防护服 | 防止危险化学品的飞溅和与人体接触对人体造成的伤害。 |
| G05 | 防尘服 | 透气性织物或材料制成的防止一般性粉尘对皮肤的伤害，能防止静电积聚。 |
| G06 | 防寒服 | 具有保暖性能，用于冬季室外作业人员或常年低温作业环境人员的防寒。 |
| G07 | 防酸碱服 | 用于从事酸碱作业人员穿用，具有防酸碱性能。 |
| G08 | 焊接防护服 | 用于焊接作业，防止作业人员遭受熔融金属飞溅及其热伤害。 |
| G09 | 防水服（雨衣） | 以防水橡胶涂覆织物为面料防御水透过和漏入。 |
| G10 | 防放射性服 | 具有防放射性性能，防止放射性物质对人体的伤害。 |
| G11 | 绝缘服 | 可防7000V以下高压，用于带电作业时的身体防护。 |
| G12 | 隔热服 | 防止高温物质接触或热辐射伤害。 |
| 坠落  防护 | H01 | 安全带 | 用于高处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保护对象为体重及负重之和最大100公斤的使用者，可以减小高处坠落时产生的冲击力、防止坠落者与地面或者其他障碍物碰撞、有效控制整个坠落距离。 |
| H02 | 安全网 | 用来防止人、物坠落，或用来避免、减轻坠落物击伤害。 |

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类别，对项目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作业类别及其造成的主要事故类型，以及各作业类别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说明，见表2。

表2 作业类别及其造成的主要事故类型以及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类别 | 说明 | 事故类型 | 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
| 1 |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 易燃易爆品失去控制的燃烧引发火灾。 | 火灾 | B01 防尘口罩  B02-B03 防毒面具  B04 空气呼吸器  E03 防静电手套  F06 防静电鞋  G02 防静电服  G03 阻燃防护服  G04 化学品防护服  G05 防尘服 |
| 2 | 有毒有害物质作业 | 工作场所中存有经呼吸道吸入能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包括刺激性气体和窒息性气体；能沾附于皮肤衣物上，经皮肤吸收产生伤害的物质。 | 中毒和窒息 | A01 工作帽  B01 防尘口罩  B02-B03 防毒面具  B04 空气呼吸器  E02 防化学品手套  G04 化学品防护服 |
| 3 | 粉尘作业 | 因作业人员长时间接触生产性粉尘，当吸入量超过一定浓度的某些粉尘时，引起肺部弥漫性的纤维性病变，影响呼吸道及其他器官机能的作业。 | 其他伤害 | A01 工作帽  A03 披肩帽  B01 防尘口罩  G05 防尘服 |
| 4 | 可燃性粉尘场所作业 | 工作场所中存有常温、常压下可燃固体物质粉尘的作业 | 其他爆炸 | A01 工作帽  A03 披肩帽  B01 防尘口罩  B04 空气呼吸器  E03 防静电手套  F06 防静电鞋  G02 防静电服  G03 阻燃防护服  G05 防尘服 |
| 5 | 密闭场所作业 | 在空气不流通的场所中作业，包括在缺氧即空气中含氧浓度小于18%和毒气、有毒物质超标、且不能排除等场所中的作业。 | 中毒和窒息 | A02 安全帽  B03 长管式防毒面具  B04 空气呼吸器  E02 防化学品手套  G04 化学品防护服 |
| 6 | 腐蚀性作业 | 产生或使用腐蚀性物质的作业 | 灼烫 | A01 工作帽  C05 防腐蚀液护目镜/面罩  E04 耐酸碱手套  F07 耐酸碱鞋  G07 防酸碱服 |
| 7 | 噪声作业 | 存在噪声源可能对作业人员听力产生危害的作业 | 其他伤害 | D01 耳塞  D02 耳罩 |
| 8 | 高温作业 | 生产劳动过程中，工作地点平均WBGT指数(湿球黑球温度)≥25℃的作业。 | 灼烫 | A02 安全帽  C04 防强光、紫（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E07 隔热手套  F05 隔热阻燃鞋  G12 隔热服 |
| 9 | 低温作业 | 在生产过程中，其工作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5℃的作业。 | 其他伤害 | F04 防寒鞋  G06 防寒服 |
| 10 | 高处作业 | 坠落高度基准面大于或等于两米的作业 | 高处坠落 | A02 安全帽  F08 防滑鞋  H01 安全带  H02 安全网 |
| 11 |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场所的作业 | 物体坠落或横向上可能有物体相撞的作业。 | 物体打击 | A02 安全帽  F01 防砸鞋  F02 防刺穿鞋  H02 安全网 |
| 12 | 有碎屑飞溅的作业 | 加工过程中可能有切削飞溅的作业 |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A02 安全帽  C02 防冲击护目镜  E06 防机械伤害手套  G01 一般防护服 |
| 13 | 操作转动机械作业 | 机械设备运行中引起的绞、碾等伤害的作业 | 机械伤害 | A01 工作帽  C02 防冲击护目镜 |
| 14 | 接触使用锋利器具 | 生产中使用的生产工具或加工产品易对操作者产生割伤、刺伤等伤害的作业。 | 机械伤害 | A02 安全帽  E06 防机械伤害手套  F01 防砸鞋  F02 防刺穿鞋  G01 一般防护服 |
| 15 | 地面存在尖利器物的作业 | 工作平面上可能存在对工作者脚步或腿部产生刺伤伤害的作业。 | 其他伤害 | A02 安全帽  C02 防冲击护目镜  F02 防刺穿鞋 |
| 16 | 铲、装、吊、推机械操作 | 各类活动范围较小的重型采掘、建筑、装载、起重设备的操纵和驾驶作业。 |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 | A02 安全帽  G01 一般防护服 |
| 17 | 地下作业、洞内作业 | 进行地下管网的铺设及地下挖掘的作业 | 冒顶片帮、透水 | A02 安全帽  B01 防尘口罩  F01 防砸鞋  F02 防刺穿鞋  F03 防水胶鞋  G09 防水服 |
| 18 | 电工作业 | 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 | 触电 | A02 安全帽  C02 防冲击护目镜  E08 绝缘手套  F09 绝缘鞋  G11 绝缘服 |
| 19 | 电离辐射作业 | 接触产生电离辐射的X射线、γ射线、α射线、β射线、中子等放射线，且其辐射剂量超标准的作业。 | 辐射伤害 | C03 防放射性护目镜  E05 防放射性手套  G10 防放射性服 |
| 20 | 非电离辐射作业 | 接触微波辐射、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红外线、紫外线、激光等电磁辐射的作业。 | 辐射伤害 | C04 防强光、紫（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
| 21 |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 | 强光源或产生强烈红外辐射和紫外辐射的作业。 | 辐射伤害 | C04 防强光、紫（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C06 焊接面罩  E09 焊接手套  F10 焊接防护鞋  G08 焊接防护服  G12 隔热服 |
| 22 | 人工搬运作业 | 通过人工搬运、不使用机械或其他自动化设备的作业 | 其他伤害 | A02 安全帽  E06 防机械伤害手套  F01 防砸鞋  F08 防滑鞋 |

备注：

1. 以上配备标准仅考虑作业种类，实际配备中还需考虑工作环境因素，以及不同作业的交互性影响。

2.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所有人均应穿戴安全帽。

3. 在选择各种防护用品时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参考相应的选用规范，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个体防护装备。

# 九、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施工机械设备性能及作业环境**

1.1施工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运行机构、电气控制系统无缺陷；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可靠、灵敏。

1.2施工机械设备的防护罩、盖板、梯子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应完备可靠。

1.3起重设备的灯光、音响、信号应齐全可靠，指示仪表应准确、灵敏；风力监测装置装设位置应符合要求。

1.4施工机械设备应干净整洁，悬挂标识牌、检验合格证，明示安全操作规程。

1.5设备基础应进行验收，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定期检查。

1.6项目部施工现场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范围内无障碍物，满足安全运行要求。

1.7施工机械现场两台及以上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止发生碰撞。

1.8牵张设备的电气接地装置符合规程要求；过载安全保护装置可靠、灵敏。

1.9项目部应针对工程地处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地质和气候状况，制定施工机械设备在极端天气作业环境的防护措施。

**2、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保养、维修**

2.1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制定适用于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的操作、保养、维修管理制度。

2.2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需经考核持证上岗，项目设备物资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

2.3施工机械运行时必须严格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2.4施工机械必须使用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燃料、液压油、润滑油（脂）等。

2.5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生产指挥，严格遵守施工机械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规程。对违反施工机械操作规程可能引发危及人身和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的违章指挥，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2.6施工机械多班作业时，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记录。

2.7施工现场两台及以上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碰撞时，应制定防碰撞措施，专人指挥运行，防止发生碰撞事故。

2.8项目部应制定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规定，规范执行施工机械设备日常保养、检查、维修专业程序，实行日常检维修保养和定期检维修管理。维修保养作业现场应悬挂明显的警示标识。维修人员必须穿戴好工作服、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维修保养规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9项目部必须按规定做好施工机械的例行保养、定期保养、走合保养、换季保养。

2.10凡两人以上同时参加维修保养项目的，必须指定一人负责安全监护工作。

2.11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内进行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需在易燃、易爆区域内维修保养时，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拆卸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或照明，必须符合电气防爆安全技术要求。

2.12凡进入有毒、有害部位进行维修保养作业，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作业。

2.13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完成后，要按检修质量标准组织进行验收；大型设备在部分维修保养完成后，应及时进行中间验收，以确保整个维修保养工作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14项目部对施工机械设备日常保养情况应定期进行检查，并组织对大型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进行实际验证复核检查；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或维保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要做好记录，维修保养工作结束后要进行记录整理，完善技术档案。

2.15施工机械的保养实行强制保养制度；

2.16当生产任务紧张，施工机械不能按规定的时间（或里程）进行定期检查和保养时，经施工机械管理部门批准，可延期进行。但超保时间（或里程）不得超过同级保养周期的10%；

2.17进口施工机械需用国产油品、配件替代时，必须经项目施工机械管理人员同意，并做好相关记录；

2.18定期保养中发现需要修理的施工机械（换下的润滑油中有异常杂质等），应立即报告施工机械管理人员，安排修理人员进行检查修复；

2.18需要进行走合保养的施工机械，必须按施工机械技术和使用说明书要求完成走合（磨合）期。并按走合保养要求进行检查、调整、更换各类润滑油及滤芯器。

2.19维护保养记录：各单位施工机械管理人员应根据施工机械实际运行时间、生产任务等情况，编制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周、月和季度计划。每次进行计划保养，维护保养人员必须填写记录，并将保养记录存入施工机械履历书中备验。

2.20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应编制机械设备的维修计划，并严格按照维修计划和方法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

2.21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大修或改造应由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进行。设备大修或改造完成后，必须由相关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22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及特种设备检查修理严格执行安全确认、挂牌制、监护制。并保持完善的作业活动记录、资料。

2.23施工机械设备或总成件的大修理应建立施工机械维修档案，大修理记录写入施工机械设备履历书中。

2.24项目部在年初应编制施工机械大中修理计划和预算并报设备经营公司，由项目部按计划组织实施。

2.25施工机械设备大中修理应有监修和数据记录。

2.26修理竣工出厂的施工机械设备要有质量保修期，承修单位在保修期内对修理质量负责。

2.27施工机械设备在使用和维修过程中，要做好废旧油料、电池等易造成污染源的物品进行回收以及渣土的环保处理工作，严禁随地倾倒污染物。

**3、安全监督检查**

3.1项目部应制定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日常、专项和定期检查表，并规范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3.2项目部应根据施工特点、季节变化、特定危险源、时间周期等组织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专项安全检查。项目工程科（人员）应按月对主要施工机械技术状况逐台检查，保持完善的检查记录、资料。

3.3项目部停用一个月以上起重机械设备在重新使用前，应对设备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3.4项目部设备物资、安全管理部门在开展施工机械设备监督检查之前，应做好策划，按编制的检查表组织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落实整改闭合。

3.5机械设备使用单位每周必须对设备的技术状况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一次检查。

3.6机械设备使用单位应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活动。机械设备使用单位每日作业前必须对安全装置和吊、索具的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检查，保持完善的监督检查记录、资料。

3.7项目部工程科应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设备台帐及管理档案的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设备管理台帐及管理记录应齐全、完整，管理记录应完整、清晰、准确。大型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管理档案必须包括:施工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单位、购置时间、能力参数、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事故记录、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更换记录等。

3.8项目部工程科应定期对施工设备管理台帐及管理记录的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设备管理台帐及管理记录应齐全、完整，管理记录应完整、清晰、准确。大型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必须包括：验收（检验）资料、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交接班记录、安拆记录；运转记录、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等。

**4、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拆除）管理**

4.1特种设备安装前应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安装完毕后，必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检验，出具检验合格证、注册登记、办理使用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4.2特种设备的安装与拆除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使用单位应与安拆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特种设备的拆装应由拆装单位编制专门的安装与拆除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指导书，并履行审核批准程序。

4.3项目部对外委托安装、拆除施工设备，应与安装（拆除）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4.4项目部的技术部门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设备安装、拆除工程项目的自然环境、地理位置、气候状况和设备及人员的配置等情况进行勘察了解，对危险源点进行识别，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指导书，经过技术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履行审核批准程序。

4.5施工机械设备安装与拆除前必须全方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必须审查设备安装与拆除人员的资质和实际拆装人员是否相符，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4.6特种设备安装前，对起重机械设备应认真检查轨道基础、起升机构、回转机构、变幅机构、行走机构、电气控制柜的技术状况，检查检测设备状况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等是否齐全、完好、灵敏、可靠，并做好检查结果、数据记录。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说明书及安装专项方案的有关要求，对机械设备及现场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安装活动的隐患应及时排除。

4.7施工设备安装、拆除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对安装、拆除的关键工序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4.8施工设备安装、拆除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装、拆除的关键工序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并做好安全工作记录或影像资料。

4.9施工设备安装后，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设备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相关试运行，试运行效果应保持与本机说明书的要求一致。

**5、施工机械设备报废管理**

5.1项目部对已报废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及时拆除、封存，退出施工现场。

5.2特种设备报废时还应履行使用登记注销等手续，并进行去功能化处置，相关资料上报备案。

5.3报废设备出售由公司设备经营公司或项目部组织，设备处理协议须经同级相关部门会审，主管领导审批，出售款必须及时上交财务。

# 十、分包（供）方管理制度

目的与范围: 为了加强对供方选择、评价、考核和日常的管理，以确保其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价格及服务保障能力等符合本项目部要求。供方来源可采取顾客推荐、自荐、网络查询、中标 准入、用户指定等多种方式。

合格供方的日常管理与定期考核：对合格供方进行专业化分工，对其实施分级分类的精细化动态管理。重点发展与培养质量稳定、反应快速、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战略供方。建立采购历史价格数据库，对历年来采购的物资价格进行管理、分析、比较，供日常的采购工作参考、应用。

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对部分主要外购件和外协件厂家进行不定期走访，了解供方的产品 质量状况。必要时派驻监理到供方进行质量监督。

供方的交货保证能力：采购人员根据合同交货期对供方的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必要时派驻监理进行进度检查。

供方的价格状况：采购人员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了解对所采购物资价格的市场动态情况，参考采购历史价格数据库，寻找新的供方进行 询价、比价，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

供方的服务保障能力：采购人员每季度对供方的服务状况进行统计，跟踪供方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服务质量，尤其是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十一、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检修作业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杜绝作业过程中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作业人员应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认真落实。作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工作票和相关票证，严格票证审批程序，内容填写要详细、完整、不留空白项。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好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落实有关规章制度。进入现场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作业，其中一人负责安全监护，监护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参加作业的人员要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规定。作业中如出现突发情况危及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时，应迅速撤离作业场所，待作业负责人联系确认安全后方可重新进入作业现场。对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安全措施不落实经教育不改者，领导或作业负责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对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其他需遵守的安全规定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隐患排查工作范围**

隐患排查工作范围应包括所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隐患排查工作范围：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设施、设备、装备、工具的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体、精神状况；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的环境、设施状况；施工区域与外部的关联情况；其他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

**2、隐患排查方式**

项目部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多种方式进行隐患排查。排查应结合安全生产检查表组织开展，同时应做好检查记录、签到等工作。

（1）综合检查

综合检查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两方面，并应对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两方面的实际状况做出评价。

综合检查由项目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的全面检查活动，项目部每月应在施工现场组织一次综合检查。

（2）专项专业检查

专项检查：主要包括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水上（下）施工等危险作业而进行的特殊检查；

专业检查：主要包括设备、用电、危险化学品、防火、防汛、交通和起重作业等而进行的单项集中检查。

专项、专业检查由项目部组织有关业务部门结合项目工程实际，适时开展，专项、专业检查应事先编制安全检查表或制定检查计划，检查结束后应编写检查报告。

（3）季节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是根据各季节施工特点，开展以防火、防静电、防风、防暑降温、防雷、防雨、防洪、防汛、防火、防爆、防冻、防滑等为重点的安全检查。

季节性安全检查由项目部结合项目部特点，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

（4）节假日检查

节假日检查主要是节前对安全、保卫、消防、危险物品、备用物资、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特别是领导干部值班，备用物资、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重点安全检查。

节假日检查由项目部组织有关业务部门于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前组织开展。

（5）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主要包括日常巡查及作业班组例行检查。日常检查主要是纠正违章，排查事故隐患，检查安全设施的完善、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及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及规程的执行。日常检查应按规定填写日常检查日志，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日常检查由项目部专（兼）职安全人员负责，每天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巡回检查。班组检查由班（组）长负责组织，对当班作业场所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3、隐患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要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不留死角。

（1）项目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由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事故隐患排查。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应与项目所安排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部位相对应，即对所安排的施工生产任务在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档，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2）项目部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各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3）当发生以下变化时，项目部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1）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更新；

2）施工条件或工艺改变；

3）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

4）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大的调整。

（4）排查隐患汇总上报到各级安全管理部门，由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安全隐患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安全科报告。

（6）在隐患排查前应制定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时间、人员，并结合安全检查、安全性评价，组织隐患排查工作。

**4、隐患治理**

隐患治理要做到方案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责任到人、限期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隐患治理实行分级监控治理，遵循“查找-分析-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的闭环管理流程。

（1）一般隐患应由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评估确定隐患的风险等级。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职责

重大隐患由项目部监督，各部门组织实施监控治理。

（3）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方案应由施工负责人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方案内容包括：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4）重大事故隐患临时控制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由施工负责人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制定。临时控制措施内容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4.2.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督

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进行整改监督，并记录。

4.2.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评估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项目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部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部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4.3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部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4.4隐患排查治理资源保证

项目部应配备必要的隐患排查治理资源，包括人力、资金、技术和装备等保障。

4.5隐患排查验证和效果评估

安全科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4.6项目部每季度应对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会，通报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反映的问题各单位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

4.7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验收报告等应及时归入事故隐患档案。隐患档案应包括以下信息：隐患名称、隐患内容、隐患编号、隐患所在单位、专业分类、归属职能部门、评估等级、整改期限、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验收报告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传真、会议纪要、正式文件等，也应归入事故隐患档案。

**5、隐患统计及报送**

5.1安全科应于每月、每季、每年对本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汇总，形成台账，并分别于月底、每季度次月5日前和年度1月5日前，向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报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2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5.2.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5.2.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5.2.3隐患的治理方案。

**6、预测预警**

6.1项目部应根据施工项目的地域特点及自然环境情况，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化制度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6.2项目部应采取多种途径及时获取水文、气象等信息，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如暴雨、台风、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应及时发出预警通知。

6.3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施工生产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对设施设备及时采取加固保护措施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 十三、 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1、总则**

1.1为确保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EPC总承包II标段施工项目部所有活动以最大程度降低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辨识及评价导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1.2办法适用于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EPC总承包II标段施工项目部生产经营活动、服务全过程的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策划等过程的管理。

**2、职责**

2.1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措施策划的管理及重大危险源动态更新和监控；负责建立项目部重大危险源台帐。

2.2项目部按照本办法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策划，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格。

**3、管理内容和方法**

3.1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范围及对象

3.1.1重大危险源辨识应覆盖所有生产、施工作业区、物资仓储区、生活、办公区等。

3.1.2生产、施工作业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范围主要包括施工作业活动、大型设备、设施、场所、危险环境等。

（1）施工作业活动包括：明洞施工、洞挖施工、石方爆破、填筑工程、灌浆工程、斜井、竖井开挖、地质缺陷处理、砂石料生产、混凝土生产、混凝土浇筑、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等。

（2）大型设备包括：大型施工机械和大型起重运输设备。

（3）设施、场所包括：存弃渣场、供水系统、供风系统、供电系统、金属结构加工厂、道路桥梁隧洞等。

（4）危险环境包括：不良地质地段、潜在滑坡区、超标准洪水、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环境等。

3.1.3物资仓储区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重点区域包括爆破器材库、油库油罐区、化学品仓库、设备仓库、物资仓库等。

3.1.4生活、办公区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重点区域包括办公楼、项目部职工生活区、食堂、其他公共聚集场所等。

3.2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采用现场调查法（现场观察）、查询有关文件资料、面谈、集中讨论等。

3.3重大危险源评价

重大危险源评价按层次可分为总体评价、分部评价及专项评价。按阶段可分为预评价和施工期评价。

3.3.1投标阶段，由法人委托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预评价，形成预评价报告。危险源预评价主要针对招标项目中物资仓储区、设施、场所、危险环境、待开工的施工作业等项目，其评价内容包括：

（1）规划的施工道路、办公及生活场所、施工作业场所可能遭遇的地质、洪水等自然灾害。

（2）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地下开挖的作业环境。

（3）规划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4）施工地段的不良地质情况。

（5）招标的标段施工作业。

3.4重大危险源的评价方法

3.4.1不同阶段、层次应采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必要时可采用不同评价方法相互验证。

3.4.2评价方法选择

根据我项目部实际，重大危险源评价宜选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项目部根据需要选择适宜的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选择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对象** | **选用方法** | **频 率** | **备注** |
| 施工作业活动 |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 作业活动前进行 |  |
| 大型施工设备 | 安全检查表法 | 项目进场后 |  |
| 物资仓储区 | 安全检查表法 | 项目进场后 |  |
| 其他 | 安全检查表法 | 项目进场后 |  |
| 投标阶段 | 预危险性分析法 | 投标过程中 |  |

（1）安全检查表法是分析人员针对拟评价对象，查明所有导致事故的不安全因素，编制《安全检查表》，根据现场情况对安全检查表打分，评价危险程度，综合判定后确定危险源等级。

（2）预先危险性分析法主要参照过去同类及相关施工过程发生事故的教训，对系统存在危险类别、出现条件、事故后果等进行概略分析。

（3）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是通过以下公式，对危险性大小值的计算，进行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评价。

D = L×E×C

式中，D­—危险性大小值；L—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E—人体暴露在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C—危险严重程度

为了简化评价过程，根据DL/T2574-2012标准，给出L、E、C三个评价因子在不同表现程度下的分值，据此评价施工现场危险源。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L）取值表**

|  |  |  |  |
| --- | --- | --- | --- |
| **L值** |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 **L值** |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
| 10 | 完全会被预料到 | 0.5 |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
| 6 | 相当可能 | 0.2 | 极不可能 |
| 3 | 可能但不经常 | 0.1 | 实际上不可能 |
| 1 |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  |  |

**人体暴露在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取值表**

|  |  |  |  |
| --- | --- | --- | --- |
| **E值** |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 **E值** |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
| 10 |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 2 | 每月暴露一次 |
| 6 | 每天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 1 | 每年几次出现在潜在危险环境 |
| 3 | 每周一次或偶然地暴露 | 0.5 | 非常罕见地暴露 |

**危险严重程度（C）取值表**

|  |  |  |  |
| --- | --- | --- | --- |
| **C值** | **可能结果** | **C值** | **可能结果** |
| 100 |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 7 | 严重，严重伤害 |
| 40 | 灾难，数人死亡 | 3 | 重大，致残 |
| 15 |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 1 | 引人注目，需要救护 |

3.5危险性等级判定标准

确定了上述3个具有潜在危险性的作业条件的分值，按公式进行计算，即可得危险性分值。据此，按下述标准进行危险性评定：

**危险性等级判定表**

|  |  |  |
| --- | --- | --- |
| **危险（D = L×E×C）** | **可能结果** | **危险源等级** |
| >320 |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 重大危险源 |
| 160~320 | 高度危险，需要立即整改 | 重大危险源 |
| 70~160 |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 重大危险源 |
| 20~70 |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 一般危险源 |
| <20 |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 可忽略危险源 |

3.6重大危险源辨识和评价程序

3.6.1项目部安全科门组织项目部各部门和班组对本项目部活动范围内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确定本项目部的危险源清单，经施工负责人审核确认。

3.6.2项目部安全科组织有关人员建立本项目部的《危险源评价记录》，根据危险性等级判定标准，确定本项目部的《重大危险源清单》，经项目部主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有安全评价工作经验人员评审，施工负责人批准后，下发至项目部各部门和班组。

3.6.3技术负责人将确定的《重大危险源清单》进行上报。

3.7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3.7.1重大危险源分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经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应按照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进行分级，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

（1）一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

（2）二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重大事故;

（3）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较大事故;

（4）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一般事故。

项目部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一级、二级和三级重大危险源由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监控管理。四级重大危险源由各施工队进行监控管理。

3.7.2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的制定

（1）项目部在进行危险源评价时，应对本项目部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控制措施的策划，制定在实施和运行过程中需采取的控制措施。

3.7.3控制措施的制定原则

（1）如果可能，则完全消除危险源。如用安全无害物质替代危险或有害物质；

（2）如果不可能消除，则应努力降低危险。如使用低毒阻燃物料代替高毒易燃物料；

（3）将危害进行隔离。如通过局部排风把有毒气体排除；

（4）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如远距离操作，防爆墙等；

（5）制定和完善管理措施。加强员工教育；

（6）在其他控制措施均已考虑后，作为最终手段，可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作为暂时性控制措施，但应注意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不能消除和降低危险;

（7）必要时：确定预防性测量指标，以便监控。

（8）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均应编制管理方案。一级、二级和三级重大危险源管理方案由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综合科组织有关人员制定，经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批准后下发实施，由项目部和施工班组共同进行监控管理。四级重大危险源管理方案由项目安全科人员制定，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上报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综合科备案，由项目部安全员和班组进行监控管理。

（9）对所有风险均应进行运行控制，其措施可在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安全交底等各种方式中进行详细规定。

（10）各相关场所应保存其《重大危险源清单》，并将危险源及控制、应急措施以安全作业指导书、安全交底、培训、现场危险源告知牌等形式告知作业人员。

3.7.4控制措施的评审

重大危险源管理方案及控制措施在下发实施前，应由编制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评审应包括管理现状分析、控制措施。评审的要点是：

（1）准备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否使危险源降低至可容许水平；

（2）是否会产生新的危险源；

（3）是否己选定了投资效果最佳的解决方案；

（4）准备采取的控制措施能否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3.8重大危险源监控

3.8.1项目部安全科对危险源控制管理方案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每半年向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报告一次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上报本项目部《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一览表》。每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特别要对高边坡滑坡、洞室坍塌、泥石流等重大危险采取及时支护等预防措施，并专人巡视，做好记录。

3.8.2项目部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信息台帐和档案，确保重大危险源信息档案及时更新；

（2）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的实施方案，落实监控责任；

（3）对重大危险源进行适时监控，设置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影响范围、控制措施等），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清洁、内容齐全。

（4）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及其仪器、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并在台帐中记录。

3.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三级以上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对项目部提出整改要求，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9重大危险源重新辨识与评价

3.9.1项目部应根据施工工序或施工阶段的不同，对危险源进行动态管理，确定阶段性的风险等级。项目部安全科每季度对危险源进行复核，当条件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和评价。更新结果应经施工负责人再次审批，并上报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综合科。

3.9.2当发生下列情况，项目部安全科应及时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重新辨识与评价，并进行评审。

（1）事故、事件、不符合发生后发现新的危险源；

（2）内部发生变化时(如作业条件的改变，采用新的用工制度，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生产新产品等)；

（3）外部因素引起的变化(如法律法规的修订，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和技术的发展等)；

（4）项目部安全管理方针、目标的调整；

（5）相关方的要求。

3.10登记建档与备案

3.10.1项目部应对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并将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上报业主及监理备案。

3.10.2有危险化学品存储的项目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标准要求对物资仓储区危险物质进行评价，如若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临界量超出标准要求，应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上报当地安监部门备案。

3.10.3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综合科应建立危险源档案。危险源档案包括危险源类型、名称、数量、性质、地理位置、管理人员、安全

规章制度、评估报告、检测报告等。

# 十四、安全例会、技术交底制度

**1、总则**

1.1为规范安全生产会议管理，结合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安全生产会议主要包括日常安全生产例会、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季度、年度会议）。

**2、日常安全例会会议**

2.1项目部日常安全例会以生产例会为平台，由工程科负责组织召开。在生产例会上，总结生产工作的同时总结安全工作；安排生产工作的同时安排安全工作，并将会议主要内容形成记录。

**3、月度安全生产例会会议**

3.1项目部月度安全生产例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安全科负责组织，安全负责人主持召开，各部门、协作队负责人参加，并形成会议纪要。

3.2会议内容和主要议题（不限于）：

3.2.1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会议精神；

3.2.2总结上月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部署下月安全生产工作；

3.2.3通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问题，并针对安全问题展开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4、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

4.1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决定，随时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综合科组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参加。

4.2会议内容和主要议题（不限于）：

4.2.1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要求，指导各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2.2总结上季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部署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

4.2.3分析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4.2.4讨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事故处理意见；

4.2.5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议研究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4.3综合科应做好会议记录，形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并将会议上所用重要材料的目录清单附在纪要后，会议纪要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签发并确定印发范围。

**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5.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项目部应在每年年底或下年初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综合科组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主持。

5.2参加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人员应当包括：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各协作队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邀请的有关领导、有关代表等。

5.3会议主要内容（不限于）：

5.3.1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会议精神；

5.3.2总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下一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

5.3.3通报安全文明考核情况；

5.3.4表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

5.3.5交流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第十二条 会议应形成文件，印发各项目部及各协作队。

**6、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

6.1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各职能部门可以决定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事项。如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分析、研究、部署会、安全生产管理研讨会、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总结会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分析会等。

6.2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会人员，规模适当，务求实效，做到有内容、有建议，解决实际问题。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需要印发的，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6.3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如：安全技术类会议由技术计划合同部负责组织，机电、设备类会议由工程科负责组织等。

附表1：《会议签到表》

**附表1 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

**EPC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部**

**会 议 签 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题 | |  | | | | |
| 主 持 人 | |  | | | 地 点 |  |
| 记 录 人 | |  | | | 日 期 |  |
| 序号 | 姓 名 | | 部门 / 职务 | 序号 | 姓 名 | 部门 / 职务 |
| 1 |  | |  | 16 |  |  |
| 2 |  | |  | 17 |  |  |
| 3 |  | |  | 18 |  |  |
| 4 |  | |  | 19 |  |  |
| 5 |  | |  | 20 |  |  |
| 6 |  | |  | 21 |  |  |
| 7 |  | |  | 22 |  |  |
| 8 |  | |  | 23 |  |  |
| 9 |  | |  | 24 |  |  |
| 10 |  | |  | 25 |  |  |
| 11 |  | |  | 26 |  |  |
| 12 |  | |  | 27 |  |  |
| 13 |  | |  | 28 |  |  |
| 14 |  | |  | 29 |  |  |
| 15 |  | |  | 30 |  |  |

# 十五、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制度

为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本制度。

1. 项目部要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 专项方案实施前，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相关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项目部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4. 安全员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5.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进行认真审核。

# 十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制度

为确保文明环保施工，依据项目环境体系要求我项目部将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时，把环境工作为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成部分，组织进行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并加以控制，并认真贯彻执行施工的全过程。

组织职工学习环保知识，加强环保意识，使大家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认真贯彻各级政府的有关水土保护、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令，及项目部“三合一”体系要求，结合设计文件和工程特点，及时申报安全环境保护设计，切实按批准的文件组织实施。定期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处理违章事宜，主动联系当地环保机构，请示汇报环保工作，做到文明环保施工。场地废料、土石方废方处理，应按设计要求按工程师指定地点处理，防止水土流失。保持排水通道畅通，工地干净卫生。施工中还尽量减少对周围绿化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源、耕地、农田、灌溉渠道，要采用渗井或其它措施处理。工地垃圾及时运往指定地点深埋，清洗集料机具或含有沉淀油污的操作水，采用过滤的方法或沉淀池处理，使生态环境受损减到最低程度。生活垃圾按照项目环境体系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和处理。

# 十七、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工作的方针和原则，防止火灾发生，保障我项目管理的顺利进行、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和有关做好施工场所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 结合我项目部的实际， 特制定本制度。

**1、治安、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1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防火部门颁布和制定的消防工作方针、政策、规章、法令等指示精神。把消防工作纳入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

1.2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督促、检查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本项目部的防火工作，每月组织一次本项目的防火安全自检。

1.3经常向本项目职工及暂住人员进行防火宣传教育。

1.4积极组织和参加本项目义务消防队的学习和训练。

1.5负责向上级报的防火工作和事故情况。

1.6负责召集本项目部有关人员研究解决隐患漏洞。

1.7制止一切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

1.8提出对奖惩人员的处理意见。

2、各类防火安全制度

**2、全体职工人员防火守则**

2.1提高防火认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2.2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汇报，并有权制止违反消防制度的一切行为。

2.3要教育全体职工，作好安全防火工作。

2.4任何人均不得私自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2.5在施工区动用明火一律要经项目部审批。

2.6维护和管理好本单位的消防器材，不得挪用和损坏。

2.7严禁在禁止烟火的区域内吸烟。

2.8不准乱扔烟头。

2.9全体职工人员都应达到三懂三会。（一懂得本岗位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二懂得本岗位预防火灾的措施； 三懂得本岗位扑救火灾的办法。一会报火警； 二会使用灭火器材； 三会扑救初期火灾）。

**3、宿舍防火制度**

3.1本项目部全体职工必须遵守宿舍的住宿规定。

3.2宿舍内任何人不准用电炉、煤气炉等炉具，不准乱拉乱扯电线

3.3保持电门开关、照明设备附近的清洁，及时清除废纸、杂物等易燃物品。

3.4禁止任何人将易燃品及雷管、炸药带进教室、宿舍。

3.5严禁在寝室、走廊、厕所内焚烧废纸等杂物。

3.6禁止在宿舍内鸣放鞭炮。

3.7不准随意关拉电源总闸和分闸。

**4、防火安全教育制度**

4.1新来职工要进行安全防火教育。

4.2发生火灾后要开现场会，使领导和群众受到教育。

4.3根据季节特点开展春防、夏防、冬防全面教育。

4.4每半年普及一次消防常识。

4.5以板报或其它形式大力宣传防火工作的先进单位

**5、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5.1坚持三级检查制度。项目部每月安全检查一次，安全科每周安全检查一次，班组坚持每日安全检查。

5.2四大节日必须进行全系防火安全大检查。

5.3发生火灾后要进行安全大检查。

5.4春防、夏防、冬防要开展重点部位大检查。

# 十八、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为强化职业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有效控制、消除职业危害因素，保证项目部职业健康管理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制度。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规章制度；

2、积极创建文明市场，做到场区整洁、环境优美、加强劳动保护、消除事故隐患，创造良好的经商环境。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职业健康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

4、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复审；

5、安全员要结合专业特点及具体安全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

6、各班组要经常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意识的教育，在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提出安全要求；

7、根据工作的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实施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根据工作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安全控制。对重大危险源制定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控制；

9、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要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建立劳保用品领用制度，对特殊工种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

10、制定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和施工用电防火措施；

11、要经常利用标语、广告、广播、文件等形式进行安全知识宣传和安全意识教育，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健康意识，使全体员工充分认识职业健康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2、要定期为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发放防暑降温费用并交纳缴纳工伤保险。

# 十九、应急管理制度

为规范项目部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职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1、应急管理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快速反应”的原则。

2、应急管理分“预防、准备、响应和恢复”四个过程，主要内容包括：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保障等。

3、成立以施工负责人为组长、其余人员为组员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援救预案的编写与修订。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案的编制、修订。

5、应急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预防、危险辨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

6、应急演练。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预案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安全办负责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

7、应急通讯设备保障。要对电话、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器材经常行维护或更新，确保通讯畅通。

8、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根据预案做好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工具、材料、药品等保障工作。确保经费、物资供应，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并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确保性能完好。

9、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要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

# 二十、事故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和事故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的应对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使灾害降到最低限度。特制订本制度。

**1、应急准备**

1.1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1.2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网络。

1.3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设备，设专人进行维护保养，使之随时处于最佳临战状态。

1.4定期检查生产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1.5制定预案，定期演练。

**2、事故报告**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上报给上级及相关主管部门。上报的主要内容有；

2.1险情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

2.2险情基本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伤亡数、直接经济损失等。

2.3原因的初步分析。

2.4采取的措施情况。

2.5报告人及报告时间。

**3、事故处置**

3.1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全力协助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证物，配合有关部门收集证据。

3.2实行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确保抢险人员、物资及时到位，合理调配。

3.3实施有效的抢险救援和人员疏散，严防事态扩大，造成次生灾害。

3.4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或接受调查和处理，对违反生产安全制度或不按生产安全规范操作，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人员，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加工伤保险的伤亡职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二十一、安全生产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的管理，确保文件档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使其为今后工作开展提供参考资料和文献，特制定本制度。

**1、文件资料收集**

安全生产文件档案内容如下：

1.1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1.2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批复文、领导指示材料及会议资料等。

1.3项目部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会议记录材料、 安全学习资料、 领导指示材料等。

1.4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1.5各种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事故报告、安全通报等。

1.6供应商、承包商相关材料。

1.7安全设施检测、检验报告、记录等。

1.8安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2、立卷归档**

2.1文件资料应根据其相互联系、保存价值分类立卷，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能反映安全生产主要情况，以便保管和利用。

2.2应根据文件资料的重要性，立案时间分永久、长期和短期等三种进行时间整理，分类归档。

2.3各种文件资料按一定特征进行排列和系统化，应层次分明、编写页码、填写卷内文件资料目录。

2.4不同价值，不同性质的文件资料应当区别管理，单独立卷。

**3、档案保管**

3.1档案应入架科学排列，避免暴露和捆扎堆放。

3.2应采取防潮、防虫措施，防止档案损坏。

**4、档案借阅**

4.1文件资料档案借阅，必须履行借阅手续，借阅档案要注意保护，不得丢失、损坏、涂改，要如期归还，到期不能归还者，要说明情况，并办理续借手续。

4.2借阅的档案要注意保密，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公开、发表或转借他人。

4.3归还档案时，由档案管理人员当面查点清楚，并在借阅登记本上注销。

**5、档案销毁**

对于过期并失去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经单位领导批转，可以定期销毁，必要时做好销毁记录。

# 二十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存在重大危害因素的作业。

**1、主要包括：**

1.1电工作业：高低压电工作业，电气安装、维修、维护等；

1.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电焊、气割、气焊；

1.3起重机械作业：门式、塔式、桥式、缆索起重机及其它移动起重机起重作业、安装、拆除、维修；施工升降机、电梯作业、安装、拆除与维修；起重指挥、司索等；

1.4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场内运输汽车、轨道机车、铲车、叉车、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电瓶车、翻斗车等作业；

1.5登高架设及高空悬挂作业：各种排架、平台、栈桥的架设拆除；高空外墙、坝面清理、装修；高空悬挂设备安装维修；

1.6其它政府有关部门明确的特种作业。

**2、特种作业基本要求**

2.1特种作业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2.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3特种作业证件必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考试取证，定期复审、换证。

2.4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4.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4.2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2.4.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4.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2.4.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6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5特种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及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程、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2.6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应对设备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严禁在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下进行作业。

2.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不得使用有缺陷的防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在工具有缺陷、作业环境不良、无可靠防护用品或无可靠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作业。

2.8特种作业人员在操作期间，发觉视力障碍、反应迟缓、体力不支、血压上升等身体不适，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任何人不得强行命令或指挥其进行作业。

2.9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现象、事故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后，应立即报告有关负责人。当危及人身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现场。

2.10特种作业人员应根据操作规程开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例行检查，并按规定填写运行、检查和交接班记录。

**3、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3.1项目部应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对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

3.2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

3.3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3.4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3.4.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3.4.2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3.4.3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3.5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和档案，进行动态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5.1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3.5.2特种作业证件、复审记录复印件；

3.5.3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3.5.4健康检查情况；

3.5.5安全作业记录；

3.5.6违章作业和事故记录。

3.6班组、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入场时应确认证件有效性并保存其复印件，建立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并向监理单位报备，进行动态管理。

3.7项目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学徒工必须跟着师傅一对一地学习，严禁出现无证上岗独立操作的现象。

3.8特种作业人员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9施工队应每天召集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召开班前、班后会，及时检查、小结日常工作的各种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10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4.10.1特种作业人员调离项目部的；

4.10.2特种作业人员因本人原因不再从事特种作业的；

4.10.3特种作业人员因经常性违章作业（三次以上）屡教不改的；

4.10.4特种作业人员无故拒绝参加安全培训与复审验证的；

4.10.5经考试不合格的。

4.1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变更要求：

变更后的特种作业人员由所在部门按照安全教育制度进行相关培训，持证上岗。

# 二十三、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机械设备管理，提高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经济效益，保证安全生产和机构设备正常运行，特制定本规度。

1、项目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机械设备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程。

2、项目部要对机械设备固定资产进行统计、造册、建立档案。购置和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要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并经专业技术部门检测达到安全要求，严禁购置，使用伪劣产品。

3、施工现场机构设备管理依靠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发展和预防为主，坚持维修和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4、机械设备管理主要任务是对机械设备进行综合管理，保持机械设备良好，不断改善和提高企业技术装备素质，充分发挥机械设备的效能，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5、各级一把手要对技术装备资产价值、技术状况和机械设备生产能力负直接责任。

6、企业内部各种形式承包合同，都应有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的条款，施工负责人要严格遵守机械设备保养、检修制度，严格执行大修计划，杜绝重生产、轻维修、拼设备的做法。

7、各工程处(分公司)、项目部要建立健全机械操作使用规章和管理制度。主要机械设备要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定责，所有的机械设备要有专人负责，各班组作业人员必须执行交班制度。

8、在施工生产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应保持性能良好、运转正常，各安全装置灵敏、可靠，严禁机械设备带病使用。

9、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在工作条件危害机械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现场指挥人员和机械管理人员有权停止使用。

10、项目部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管机械设备管理工作人员，项目部要指派专人负责维修工作，对机械设备管理混乱、机械设备严重失修或机械设备遭受严重损失，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1、合理使用机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管理，防止机械设备超负荷运行，对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应增加安全防护装置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持证者二年要复审一次，无证者不得上机操作或维修。

13、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反机械设备使用、防护、检修规程，造成机械设备事故和经济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十四、新冠防疫制度

项目部复工前要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提前购置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做到:

1、报健康状况。返工前收集员工及作业人员近期健康状况、返回前14天居住史和人员动向。每天了解人员健康状况，尤其是有人员密集工作场所，要制定相应的健康检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若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2、测体温。在入口处使用体温枪、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等测温设施，对所有进入项目部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发现发热症状病人，给其戴上口罩，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3、戴口罩。提前采购口罩等防护设备，口罩使用量不低于2周。提醒人员前往公众场所、参加会议，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公众日常使用可选择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普通人(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日常使用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丢入“其他垃圾”桶;如果是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置时，将使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4、勤通风。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要尽量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做到充分通风透气。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2次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5、间隔用餐。食堂进餐时，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就餐和面对面就餐。餐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人人动手除“四害”，大搞环境卫生，保持工作生活环境整洁，预防疾病发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收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7、设隔离留观室。项目部需设置隔离留观室。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人员，劝其留在原居住地，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已经返工的，要求其自抵达后自我隔离或在企业隔离场所观察14天。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设立疫区返岗人员到临时隔离场所。隔离人员必须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请戴上口罩立即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隔离结束后所有隔离人员必须经过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解除隔离。

8、健康教育。宣传卫生防病相关知识，教育所有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特别是班前、班后应洗手，提高人员预防疾病的意识。遇见卫生防病相关问题，可致电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咨询。

9、强化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切实维护好企业的良好形象，高度关注被隔离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为指导企业科学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企业防控能力，有效防范疫情在企业发生、扩散，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企业生产秩序。

# 二十五、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凡在本工程施工现场服务的车辆都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项目内部的交通管理办法。做到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三证齐全，严格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安全行驶。

2、施工车辆必须服从指挥、听从调度，在指定地点作业，在指定路段行驶，未经许可不得将车辆驶出施工区域。

3、现场所有车辆都要按现场限速标志限速行驶，时速控制在5公里/小时以内，做到礼让三先，安全行驶。

4、严禁自行车、摩托车、非施工服务车辆驶入现场施工作业区，上述车辆进入现场应在门卫登记，征得门卫同意后，方可进入，进入后按规定定点存放。

5、严禁人货混载、违章拉人、超载超速。

6、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车、开英雄车、开带“病”车。7、施工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尽量避免妨碍施工现场通行。

8、超重、超长、超宽、超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应瞻前顾后、兼顾左右、谨慎行驶，最好派出指挥车在前开道。

9、起重车、挖掘机等作业时周围应设安全距离并有防护围栏和警告标志。

10、施工车辆脱离施工现场行驶时，应注意文明整洁,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

11、违章作业或违章行驶造成交通事故或经济损失由车方负责。

12、所有现场施工服务车辆必须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13、凡拉运物资出门的车辆，必须门房登记并经门卫审查，印鉴齐全、物证相符方可出门。凡不相符者，任何物品不许拉运出门，门卫有权扣留。

14、凡违反道路行驶规定的，每车次处罚用车单位500-2000元。

15、违反上述任何规定，项目部有权当场制止，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并处罚款200 元。

# 二十六、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一、安全警示标志的含义与概念

1、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2、安全色是指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色、蓝色、黄色和绿色。

（1）红色：表示禁止、停止，危险等意思；

（2）蓝色：表示指令，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规定；

（3）黄色：表示提醒人们的注意，凡是警告人们注意的器件、设备及环境应以黄色表示；

（4）绿色：表示给人们提供允许、安全的信息。

3、对比色是使安全色更加醒目的反衬色，包括黑、白两种颜色。

4、安全标志的分类：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类。

（1）禁止标志的基本形式是带斜杠的圆边框；

（2）警告标志的基本形式是正三角形边框；

（3）指令标志的基本形式是圆形边框；

（4）提示标志的基本形式是正方形边框。

二、设置场所

1、线路施工时在土方开挖的洞口四周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示牌，晚间挂警示灯。施工点在道路上的，应根据交通法规在距离施工点一定距离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派人进行交通疏导。

2、场地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基坑边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在高压线路，高压电线杆，高压设备，雷击高危区，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其它设置安全标志的场所。

安全警示标志表示符合国家标准GB2849-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3-2001《安全色》的要求。

三、设置原则

1、现场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处、层间异位的楼梯间，必须相应地设置“安全通道”标志。在远离安全通道的地方，应将“安全通道”标志的指示箭头必须指向通往紧急出口的方向。

2、在道路或其它非施工人员经常路过的地方施工时，应当依照相关交通法规设置恰当的安全警示标识。

3、临时用电的标准设置应符合用电有关规范的标准。

4、所有机械的标志设置应符合有关专门机械的规定。

5、其它有必要设置安全标志的地方。

四、设置要求

1、安全标志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标志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公共视线的障碍物。道路上施工设置警示标示时必须考虑道路拐弯和晚间的光线等因素。

2、除必须外，标志一般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也不应设置在经常被其它物体遮挡的地方。

3、设置安全标志时，应避免出现内容相互矛盾、重复的现象。尽量用最少的标志把必需的信息表达清楚。

4、方向辅助标志应设置在公众选择方向的通道处，并接通向目标的最短路线设置。

5、设置的安全标志，应使大多数观察者的观察角接近90°。

6、安全标志的尺寸应符合标志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设置方法

1、方式

1.1附着式：安全标志牌可以采用钉挂、粘贴、镶嵌等方式直接附着在建筑物等设施上。

1.2悬挂式：用吊杆、拉链等将标志牌悬挂在相应位置上。

1.3柱式：把标志牌固定在标志杆上，竖立于其指示物附近。

2、间隙

2.1两个或更多的正方形安全标志一起设置时，各标志之间至少应留有标志公称尺寸0.2倍的间隙。

2.2两个相反方向的正方形标志并列设置时，为避免混淆，在两个标志之间至少应留有一个标志的间隙。

2.3两个以上标志牌可以设置在一根标志杆上。但最多不能超过4个。

2.4应按照警告标志（三角形）、禁止标志（圆环加斜线）、提示标志（正方形）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地排列。

2.5根据设置地点，标志的设置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2.6正方形和其它形状的标志牌共同设置时，正方形标志牌与标志杆之间的间隙不应小于标志公称尺寸的0.2倍，其它形状的标志牌与标志杆之间的间隙不应小于5cm。

2.7两个或多个三角形（圆形）标志牌或三角形、圆形、正方形标志牌共同设置在同一标志杆时，各标志牌之间的间隙不应小于5cm。

2.8两个正方形的标志牌设置在一个标志杆上时，两者之间的间隙不应小于标志公称尺寸的0.2倍。

3、固定方法

3.1附着设置的安全标志牌如用钉子固定，一般情况下圆形和三角形标志牌至少固定三点，正方形和长方形标志牌至少固定四点。固定点宜选在边缘衬底色部位。用胶粘贴的标志牌应将其背面涂满胶或将其边缘、中心点涂上胶固定。

3.2悬挂设置的安全标志牌至少用两根悬挂杆（线），悬挂后不得倾斜。较轻的标志牌应配备较牢固的支架再悬挂。

3.3柱式设置的安全标志牌应用螺栓、管箍等牢固的固定在标志杆上。

# 二十七、领导带班制度

为切实抓好项目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安全生产，增强领导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可控，结合项目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现场带班值班人员安排

1.项目部领导带班值班安排

项目部领导按主要负责人的顺序轮流带（值）班，如遇出差、请假等情形，可由其他领导带（值）班。领导带班具体名单由安全科统一安排。

2.项目领导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计划表及项目领导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情况记录表见附表。

二、现场带班工作内容

1.项目领导带（值）班巡查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物需离开时，应向施工负责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领导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2.全面排查隐患，督促、检查整改责任人对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或不及时整改的要求按规定进行处罚，直接彻底整改，实行隐患整改闭合环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3.严格落实制止“三违”相关规定，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在现场发现违章问题，立即纠错并按规定给予处罚。严禁违章指挥。

4.解决生产中的突发问题；现场无法解决处理的，立即报项目部，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三、相关要求

1.现场带班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带班值班职责，严格执行项目部《项目领导施工现场带班表》规定，减少外出，深入现场靠前指挥，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现场带班值班领导有特殊情况必须向施工负责人请假，并通知安全科，由安全科协调通知其他领导替班，并参与班前会等活动。

3.现场带班领导必须严格劳保穿戴，不准着便装进入生产现场。

4.现场带班领导在巡检中发现的违章行为，一并给予班组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对严违人员进行帮教。

**项目领导施工现场带班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星期一 | 于迅迅 | 13606420512 |  |
| 星期二 | 施丹新 | 15869629378 |  |
| 星期三 | 董小文 | 18993286660 |  |
| 星期四 | 何振军 | 13575676097 |  |
| 星期五 | 毛雪玲 | 13655705806 |  |
| 星期六 | 程文昊 | 17367100083 |  |
| 星期日 | 崔小林 | 13858174579 |  |

**二十八、防洪度汛安全管理制度**

**一、编制目的**

1.为规范项目部防汛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制度。

2.防汛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

3.防汛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防洪工作按照流域或者区域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二、防汛制度、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1.项目部联合各施工队建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防汛工作责任部门，组建抢险队伍，层层落实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项目部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迅迅

副组长：施丹新 崔小林

组 员：董小林 邱纪元 毛雪玲 程文昊 何振岳

2.项目部应制定汛期值班制度、防汛物资管理制度、防汛应急预案等有关防汛工作制度。

3.施工负责人为本项目部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本项目部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

4.防汛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防汛法律、法规。

2）组织制定防汛安全制度,明确各级防汛安全责任。

3）保证防汛资源配置。

4）组织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5）及时处理涉及防汛安全的重大问题。

5.副组长防汛安全工作职责

1）组织审查重大防汛技术措施。

2）组织防汛检查。

6.防汛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1）开展防汛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防汛工作计划。

2）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监督防汛安全隐患的整改。

3）开展防汛演练。

**三、防汛工作**

1.各部门应做好防汛准备工作，认真开展汛前检查，汛前检查主要包括：

1.1防汛组织机构（防汛领导组织机构、防汛责任部门、抢险队伍等）是否健全、指挥调度是否顺畅。

1.2防汛措施、防汛应急预案。

1.3有关建筑物（施工围堰、泄水建筑物等）是否满足渡汛要求。

1.4抢险物资是否准备到位。

1.5对可能受洪水影响的营地和大型设备是否采取措施。

1.6可能受洪水危害的施工道路是否有警示标志。

2.在主汛期间和大暴雨过程中应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对生产、生活区的巡视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及突发险情。

3.项目部有关人员应加强与当地水文、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和业主单位的联系，及时、准确了解有关气象、汛情资料。

4.根据预案启动条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危险地段设置警戒线和醒目标志。

5.发生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项目部应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

**二十九、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编制目的**

1.为规范施工用电安全管理，防止电气设备事故和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所称施工用电是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现场用电。

**二、机构与职责**

1.项目部职责

1.1应明确施工用电管理部门；建立运行、维护专业班组，明确班组和各级人员岗位职责。

1.2设置供电设施设备警示标志。

1.3配备专职电气技术人员和专职电工。

1.4对用电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性能的培训。

1.5负责施工现场配电箱以上的配电线路、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1.6认真贯彻执行施工用电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7组织编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和分部、分项工程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1.8组织编制施工用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9组织施工用电安全检查和整改并形成记录。

2电气专职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有以下职责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2负责编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3负责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指导和管理。

2.4负责用电安全检查和电气设备、装置的安装、检测。

2.5负责编制用电安全作业指导书。

3专职电工职责

3.1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实施和落实现场安全用电方案。

3.2定期对用电线路、电气设施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三、施工用电组织设计**

1.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应包括

1.1施工生产所配置的用电器具数量、规格、容量，分布位置、使用要求等。

1.2确定电源进线、变电所、配电室、总配电箱、分配电箱等的位置及线路走向。

1.3负荷计算。

1.4选择变压器容量、导线截面和电器的类型、规格的根据。

1.5电气平面图、立面图和接线系统图。

1.6安全用电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1.7施工部位用电设备在5台以下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下时，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四、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1.施工用电必须严格按照用电组织设计或专项技术措施进行线路架设、电气设备安装、使用和拆除。

2.现场施工生产用电临时线路一般应架空。危险环境或有特殊要求的地段应采用电缆或经防爆处理进行敷设。

3.施工现场动力与照明线路应分开架设。在施工现场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的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4.配电屏应装设短路、过载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器。施工现场配电箱严格实行“一机、一闸、一漏”，用于电动建筑机械或手持电动工具的开关箱内，除应装设过载、短路、漏电保护器外，还必须装隔离开关。开关箱均应有门可锁、能防雨。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每一路引出线都应有负荷标记。

5.变压器周边须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围栏，并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配电室、动力配电箱、接线开关箱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现场照明：照明专用回路应加装漏电保护器；灯具金属外壳应接零保护；潮湿作业场所、洞内、井下和手持照明灯、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2.4米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7.现场作业面使用的照明灯具、电动工器具（如振捣器、电焊机等）的电源线必须使用匹配的电缆线，不得使用塑料线。

8.闸具、熔断器参数应与设备容量匹配，安装应牢固，符合要求。严禁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9.电气器材、物资、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严禁购买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物资。

10.移动用电设备前必须切断电源。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检修用电器具时，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在开关处悬挂检修警示标志，以防他人误送电导致事故；严禁带电检修作业。

11.电气装置、盘柜处必须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相应数量品质的电气灭火器具。

12.进行线路、电气检查维修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鞋、手套等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工具。

13.对配电箱、开关箱的定期检查情况记录应张贴于相应的配电箱、开关箱门的背面，以便及时查看。

**五、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置**

1.施工生产用电安全检查内容与要求参照有关标准执行，并根据季节变化对用电设备和线路、接地、防雷等进行检查。

2.用电事故按其性质分为：电气设备事故和人身触电伤亡事故。电气设备事故由各单位设备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按项目部有关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3.发生人员触电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抢救，使触电人员最快脱离电源，就地对触电人员进行人工呼吸等方式进行临时救治，并立即通知工地医务室或送附近医院进行救护。

**三十、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编制目的**

1.为了规范项目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制定本制度。

2.项目部交通安全管理原则是：安全第一、依法管理、服务生产。

3.项目部应依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建立本项目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二、机构设置与职责**

1.施工负责人为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道路交通机动车及驾驶员**

1.各类机动车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驾车时应服从公安交警、运管稽查等部门的管理。

2.驾驶员应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驾驶作风，遵章守纪，文明行车，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

3.机动车驾驶和操作人员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车辆的整洁和完好，保障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4.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将车私自交给他人驾驶，严禁交通肇事逃逸。

5.机动车辆使用前，应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号牌、行驶证，并按规定办齐随车必备的证件。

6.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应保持完好，并按规定年检，不得开“病车”上路。

7.装载货物的车辆应绑扎牢固；运输“超长、超高、超宽”的大件或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时，应办理准运证，采取安全措施，悬挂明显标记，必要时应配有指挥车。

8.任何人不得强行搭车或追扒车辆；无证人员不得驾驶车辆；不得人、货混装。

9.车辆在工地内部行驶，应按限速标志和规定路线行驶。

10.车辆倒车作业时，应确认安全后方可倒车，必要时应有人指挥；自卸车应在车厢回复正常位置后行驶。

11.车辆应在指定的停车地点、场所停放。

12.车辆修复后应由持有驾驶证的车辆检验员或指定的驾驶员在规定路段试车。

13.机动车辆的牌证办理、转籍落户、车辆年检和驾驶员的学习培训、审验等事项，应由项目综合部、物资部门与公司相关部门统一协调办理。

14.项目部应定期组织交通安全检查。

**四、场内交通机动车及操作人员**

1.场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和考试、考核合格，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或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准驾驶或操作。

2.场内机动车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作业时应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或特种作业资格证。

2）不准驾驶或操作与证件不相符的车辆；驾驶室内不得超员，车厢（斗）内不得载人。

3）严禁酒后操作；不得在驾驶或操作时进行一切有碍安全的活动。

4）身体疲劳或患病等有碍安全操作时，不得上岗作业。

5）场内机动车驾驶、操作人员6-12个月没有从事本岗位工作的，重新上岗前应按规定参加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超过1年的需重新参加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后上岗。

3.场内机动车应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挂牌和定期检验。

4.场内运送易燃、易爆物品的专用车，应备有消防器材，明确安全措施，车身应有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的安全警示标志。

5.进入易燃易爆场所的车辆，应安装防爆装置。

6.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

7.场内机动车改装、出售、报废时，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的部门应及时向地方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

8.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的部门应建立场内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档案，包括车辆维修使用及事故记录。

**五、场内道路**

1.场内道路应平整、路基坚实、边坡稳定；应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在陡坡、弯道、交叉路口、窄桥、隧道、人行横道等复杂危险路段应设置减速、危险等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

2.保持道路畅通，不得在行车道上放置设备物料。

3.场内道路需要占用、挖掘或跨越、穿越道路施工时，应有临时通行和保护安全措施，并设有醒目的安全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灯。

**六、交通事故管理**

1.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2.发生交通事故的单位，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和所在单位领导报告。重、特大交通事故，应在2小时内报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3.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事故单位应按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结论为依据，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4.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鉴定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的事故协议书为准。

5.场内机动车辆在场区内起动、行驶、作业过程中，导致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坏事故时，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的部门应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6.发生交通事故后，应按“四不放过”原则，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7.酒后、无证或私自驾驶操作车辆、设备造成事故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还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十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获取更新识别，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获取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以有及适用性确认。

**三、职责**

安全科负责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并确认其

适用性，定期更新。

**四、 工作程序**

1 获取内容

1.1 国家地方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里有关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1.2其它要求事项

1.3行业标准中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4与有关机构的协定。

1.5非法规性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等。

2 获取途径

2.1 安全科负责的专业报纸、杂志、网上及有关部门等渠道获取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

2.2安全科定期（每半年一次）与上级安全生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联系，获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规定。

2.3各部门科室获取法律、法规时报送安全科。

3 确认适用性

3.1 安全科对照新确定的法律、法规判断本项目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如不符合开展原因和责任分析，并提出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

3.2安全科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评价应覆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并出具评价报告。

3.3安全科每年组织员工学习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在新的法规标准出台时，应及时组织学习，提高员工的守法意识，规范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行为。

3.4当法律、法规标准化发生变更时，由安全科及时修改清单。

**三十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一、范围**

本制度为了预防高处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特建立高处作业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本工程内所有高处作业。

**二、职责**

1、安全科是本制度的制定单位,负责本制度的修改、督察。

2、其他相关单位是本制度的协助单位，负责本制度的执行。

**三、定义**

1、 高处作业：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其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2、 坠落基准面:从作业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称为坠落基准面。

3、 坠落高度(作业高度）：从作业位置到坠落基准面的垂直距离，称为坠落高度。

4、 异温高处作业：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高温是指作业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气温 2℃及以上时的温度。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 5℃ 。

5、 带电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在电力生产和供、用电设备的维修中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的高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

高处作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特级高处作业，符合 GB/T 3608 的规定，（本工程只涉及一级高处作业）

1 、作业高度在 2m≤h＜5m 时，称为一级高处作业.

2 、作业高度在 5m≤h＜15m 时，称为二级高处作业。

3 、作业高度在 l5m≤h＜30m 时,称为三级高处作业。

4 、作业高度在 h≥30m 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五、高处作业安全要求与防护**

1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1.1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1.2进行高处作业时，除执行本规范外,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高处作业及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

1.3高处作业人员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 ,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1.4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1.5高处作业前要制定高处作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有关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的内容。

1.6在紧急状态下（有下列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的）应执行单位的应急预案:

1〉遇有 6 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下的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2〉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点的有毒物浓度不明。

1.7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符合要求。作业前要检查。

1.8高处作业使用的材料、器具、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1.9高处作业用的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高处作业应根据实际要。

2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2.1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2.2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工具在使用时应系安全绳，不用时放入工具袋中。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

2.3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2.4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

2.5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

**三十三、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1. 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为确保将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以促进工程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制度。
2. 适宜性：所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是否适合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规模、性质和安全健康管理的特点。

3、所制订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及其在项目内部能得以落实的方式是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关制度措施是否适合于项目人员的使用，是否与他们的能力、素质等相配套。

4、充分性：各项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是否满足了管理要求；所有的管理措施、管理制度能否确保有效运行；与相关制度措施相配套的资源，包括人、财、物等是否充分。

5、有效性：能否保证实现项目的安全工作目标、指标；是否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对所有排查出的隐患实施了有效治理与控制；对重大危险源能否实施有效的控制；通过制度、措施的建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6、项目部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绩效评定工作，跟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结合，统一进行绩效评定。

7、评定工作中，坚持对事不对人，重视各班组和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团队合作精神，以发展的眼光进行评定。

**三十四、应急值班制度**

**一、范围**

为规项目部应急值班的管理，强化应急值班责任，保障安全生产，

在发生突发事故时能有效、有序的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损失及伤害

程度降到最低，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市相关规

定及预案制定原则，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特制定项目部应急值班制度。

**二、应急值守人员**

1、项目部所有人员均参加项目部应急值守；

**三、应急值守人员职责**

1、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对当天全项目部的突发的危及安全生产的事件负全面责任。

2、值守当值小组组长根据当天值班人员的实际情况安排应急值守人员及值班时间，保证当天有应急值守人员值班，安全科负责对值班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3、急值守人员必须熟悉信息收集、汇总、报送的容和要求，在本值班日未完成或待完成的现场工作及安全状况都应向接班人交接清楚。

4、急值守人员发现或接到信息员报告，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时，必须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理措施，安排相关的各应急人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项目部汇报。

5、员在各工作地点发现隐患，应根据隐患严重程度，立即安排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整改，发现事故和严重隐患要立即汇报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根据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指示开展工作。

6、各班组应急值守人员接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指示后，立即带齐工具和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安排人员对处理方法、过程、进度和结果及时汇报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

**四、应急值守纪律**

1、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值班期间必须在项目部应急值守室，其他值班人员夜间休息必须在项目部房间休息。

2、值守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值守人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汇报，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3、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值班或需离开值班室，必须向安全科请假；并请同具有应急值守资格的人员替班。

**应急值班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星期一 | 于迅迅 | 13606420512 |  |
| 星期二 | 施丹新 | 15869629378 |  |
| 星期三 | 董小文 | 18993286660 |  |
| 星期四 | 崔小林 | 13656700663 |  |
| 星期五 | 毛雪玲 | 13655705806 |  |
| 星期六 | 程文昊 | 17367100083 |  |
| 星期日 | 何振军 | 13575676097 |  |

**三十五、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及分级管控制度**

一、定义

1、危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2、危害识别:认知危害的存在并确定其特征的过程。

3、安全风险(以下简称风险):按照“自主排查、科学评估、分类分级、分级管控”的原则，实行差异化、动态化管控。

二、风险分级管控步骤

风险分析与管控的工作步骤是:制定风险判定原则→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告知→实施效果验证→规范文件管理。

三、风险判定原则

根据人的作业活动、机械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安全可靠性、物料的危险性、环境和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凡是有可能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皆判定为风险，风险等级判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应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等。

--行业设计规范、标准管理、技术标准的强制性条款。

--公司自身的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及对风险的承受能力。

四、 危险源辨识

1、危险源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分为施工作业类、机械设备类、设施场所类、作业环境类和其他类，各类的辨识与评价对象主要有：

（1）施工作业类：明挖施工，洞挖施工，石方爆破，填筑工程，灌浆工程，斜井竖井开挖，地质缺陷处理，砂石料生产，混凝土生产，混凝土浇筑，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钢筋制安，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配套电网工程，降排水，水上（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管道安装，其他单项工程等。

（2）机械设备类：运输车辆，特种设备，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等。

（3）设施场所类：存弃渣场，基坑，爆破器材库，油库油罐区，材料设备仓库，供水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修理厂、钢筋厂及模具加工厂等金属结构制作加工厂场所，预制构件场所，施工道路、桥梁，隧洞，围堰等。

（4）作业环境类：不良地质地段，潜在滑坡区，超标准洪水，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环境等。

（5）其他类：野外施工，消防安全，营地选址等。

对首次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作为危险源对象进行辨识与风险评价。

2、危险源级别

危险源分两个级别，分别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

3、危险源辨识方法

危险源辨识可采取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及因果分析法等方法。危险源辨识应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辨识的，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判定。当本标段区域内出现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中重大危险源清单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清单（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重大危险源** |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 |
| 1 | 施工作业类  施工作业类  施工作业类 | 明挖  施工 | 滑坡地段的开挖 | | 坍塌、物体打击、  机械伤害 | | |
| 2 | 堆渣高度大于10m（含）的挖掘作业 | | 坍塌、物体打击、  机械伤害 | | |
| 3 | 土方边坡高度大于30m（含）或地质缺陷部位的开挖作业 | | 坍塌、物体打击、  机械伤害 | | |
| 4 | 石方边坡高度大于50m（含）或滑坡地段的开挖作业 | | 坍塌、物体打击、  机械伤害 | | |
| 5 | 洞挖  施工 | 断面大于20m2或单洞长度大于50m以及地质缺陷部位开挖；地应力大于20MPa或大于岩石强度的1/5或埋深大于500m部位的作业；洞室临近相互贯通时的作业；当某一工作面爆破作业时，相邻洞室的施工作业 | |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
| 6 | 不能及时支护的部位 | |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
| 7 | 隧洞进出口及交叉洞作业 | |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
| 8 | 地下水活动强烈地段开挖 | | 透水、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
| 9 | 石方  爆破 | 一次装药量大于200kg（含）的爆破；雷雨天气的露天爆破作业；多作业面同时爆破 |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坍塌 | | |
| 10 | 一次装药量大于50kg（含）的地下爆破 |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冒顶片帮 | | |
| 11 | 斜井开挖的爆破作业 |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冒顶片帮 | | |
| 12 | 竖井开挖的爆破作业 |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冒顶片帮 | | |
| 13 | 临近边坡的地下开挖爆破作业 | |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坍塌 | | |
| 14 | 灌浆  工程 | 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化学灌浆 | | 中毒或其他伤害 | | |
| 15 | 斜井、  竖井  开挖 | 提升系统行程大于20m（含） | | 高处坠落 | | |
| 16 | 大于20m（含）的沉井工程 | |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
| 17 | 混凝土生产  工程 | 制冷车间的液氨制冷系统 | | 中毒、爆炸 | | |
| 18 | 脚手架  工程 |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吊篮脚手架工程；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 | |
| 19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 | |
| 20 | 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 |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 | |
| 21 |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 | |
| 22 |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机械伤害、高处坠落 | | |
| 23 | 使用易爆、有毒和易腐蚀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作业 | | 爆炸、中毒或其他伤害 | | |
| 24 | 建筑物拆除  工程 | 采取机械拆除，拆除高度大于10m；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作业；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作业 | | 坍塌、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 | |
| 25 | 围堰拆除作业 | | 坍塌 | | |
| 26 | 爆破拆除作业 | | 爆炸、物体打击 | | |
| 27 | 降排水 | 降排水工程 | | 淹溺 | | |
| 28 | 机械设备类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 |
| 29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 | | |
| 30 |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 拆卸作业 | | 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触电 | | |
| 31 | 设施场所类 | 存弃  渣场 | 弃渣堆下方有生活区或办公区 | | 坍塌 | |
| 32 | 基坑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的深基坑作业，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深基坑作业 | | 坍塌、高处坠落 | | |
| 33 | 油库  油罐区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 | 火灾、爆炸 | | |
| 34 | 材料设备仓库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 | 爆炸 | | |
| 35 | 供电  系统 | 临时用电工程 | | 触电 | | |
| 36 | 隧洞 | 浅埋隧洞 | | 坍塌 | | |
| 37 | 围堰 | 围堰工程 | | 淹溺 | | |
| 38 | 作业环境类 | 超标准洪水、  粉尘 | 超标准洪水 | | 淹溺、火药爆炸 | |
| 39 | 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  环境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 | 中毒或其他伤害 | | |
| 40 |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 | 中毒或其他伤害 | | |
| 41 | 其他 | 营地  选址 |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可能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的危险区域 | | 坍塌、淹溺、物体打击 | |
| 42 | 其他单项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 | 坍塌 | | |
| 43 | 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 | 坍塌 | | |

五、 风险评价

危险源的风险等级评价可采取直接评定法、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和风险矩阵法（LS）等方法，本标段结合实际、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管理特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中的相关指导，采用直接评定法及LEC法。

六、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的技术性方法按如下顺序选择工程技术措施(排除、替换、隔离、程序控制等)、安全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管理措施等。

2、在制定控制措施时，按如下顺序选择控制措施:

（1）工程技术措施(排除、替换、隔离、程序控制等)；

（2）标志、警告和(或)其他管理控制措施；

（3）安全培训措施；

（4）应急处置措施；

（5）个体防护措施。

七、风险分级管控

1、重大风险必须立即整治，由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进行管控

2、较大风险必须进行管控，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项目各部门和人员均须落实管控责任，对风险点进行有效管控。

3、一般风险需要重点管控，项目各部门应重点关注，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降低风险。

4、低风险需要管控项目各部门应及时关注，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降低风险。

5、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包括全部风险点各类信息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八、风险告知

在醒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危险源告示牌，岗位风险告知牌等。

九、实施效果验证

1、每一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后，使原有管控措施得到改进，或者通过增加新的管控措施提高安全可靠性。

2、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得到保持和改善，涉及重大风险部位的作业、属于重大风险的作业建立了专人监护。

3、员工对所从事岗位的风险有更充分的认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

4、保证风险控制措施持续有效的制度得到改进和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

5、根据改进的风险控制措施，使隐患排查工作更有针对性。

十、文件管理

安全科结合实际编制并完整保存体现风险分级管控过程的记录资料，应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建档管理。

**三十六、变更管理制度**

1. 为控制和削减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变更对生产安全的有害影响，明确变更的提出、评审、认可等控制程序和方法。
2. 工艺、技术变更，主要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引起的技术变更 ;工艺流程及操作条件的重大变更 ;工艺设备的改进和变更 ;操作规程的变更 ; 工艺参数的变更 。
3. 设备设施的变更，主要包括： 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 ;安全设施的变更 ;设备材料代用变更 ;临时的电气设备等。
4. 安全管理的变更，主要包括：人员、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变更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更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变更 ;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变更等。
5. 一般变更：影响较小，不造成任何工艺技术、设备设施超出现有设计范围的改变，或工人、管理人员、相关方、管理机构、管理职责、管理制度发生的变化。
6. 重大变更：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超出现有设计范围的改变，或改建、扩建、技改技革项目相关的变更。
7. 经批准的变更，由项目部按照变更方案实施并形成文件，未经审查、批准，任何临时性变更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变更实施前，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8. 制定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目标和指挥、协调人员。
9. 确定受变更影响的本单位人员和承包商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
10.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条件检查、确认，确保变更具备安全条件。
11. 落实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做好过程管控、关联部门及岗位之间配合，及时处理存在问题。

**三十七、治安保卫制度**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体员工的治安保卫意识，完善项目的管理体系，落实各方的主体责任，保障工程项目的正常工作秩序，规范项目的治安保卫管理过程，特制订本制度。

**二、项目部治安保卫制度**

1、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主的治安领导小组。

2、治安工作与施工生产工作放在同等地位，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评比。

3、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墙，围挡要防盗。

4、施工现场的照明设备布局合理，对存放贵重材料的场地，部位要有充足的照明设施。

5、办公室、物资仓库、厨房的门窗要牢固，禁止存放现金工贵重物品。

6、施工现场各类物资必须经现场材料员同意后方可出场，贵重材料、物品、测量仪器有专人管理，重要物资和工具仓库必须安排专人夜间看护。

7、做好七防“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泄密、防事故”，确保现场的安全。

8、经常对职工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

9、安排工地管理人员夜间值班，勤检查，勤巡逻。

**三、施工班组治安保卫制度**

1、自觉遵守项目部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守则，服从管理。

2、按时上下岗，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协助项目部维护现场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3、严格要求自己，不监守自盗，不参与赌博、酗酒和打架斗殴。

4、提高警惕性，发现现场人员有打架、斗殴、酗酒等闹事行为的，要及时调解和劝阻。

5、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配合公安机关侦破。

6、及时掌握现场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现场领导反映，使问题能解决在萌芽状态之前。

7、要熟悉施工现场的整个环境，掌握消防器材的分布和使用方法，掌握水、电总开关的位置，以便万一发生问题能及时处理。

8、对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非经项目部负责人批准，任何人都不得动用。不按此执行，造成后果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9、上岗时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10、发现被撞坏、损坏或污染的成品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处理。

11、施工队伍下列人员不能使用：1、保外就医人员；2、监外执行人员；3、监视居住人员；4、精神病患者。

12、作好成品保护，文明施工，不野蛮作业。

13、对参与治安或刑事案件的工人一律开除，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门卫制度**

1、必须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严格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门卫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2、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驻地)，必须在门卫处进行详细登记(姓名、来访时间、事由、所找何人、身份证号、单位、查看健康码行程码、及防疫相关信息)，对于不服从管理的外来人员门卫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3、外来人员经检查允许进入施工现场的，由所找人员或项目部职工带领进入施工现场。

4、坚守职责、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积极搞好现场防火、防盗破坏和治安工作，防止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

5、值班人员必须做好室内外，门前环境卫生工作，不得在值班室喝酒、闲聊、打扑克和做妨碍工作的事情。

6、外来人员进场后的任何交通工具的放置，首先必须在门卫处进行登记(车牌号或驾驶证编号)并听从门卫门卫人员的指挥，严禁将其驶入施工现场。

7、工地材料外运，无项目物设部允许，门卫有权阻止其出门。

8、门卫人员必须做到：说话客气、服务耐心周到、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严格盘查进出人员及进出车辆。

9、严格履行退场人员的物品检查手续，做好有关安全保卫工作。

10、必须服从项目部管理，坚守岗位，不玩忽职守，否则，将视情节进行一定金额的罚款。

11、对于登记不详细，执行检查制度不严格或随意放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安全科将进行一定金额的罚款。

12、驻地门卫必须熟记上级领导车牌号码。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并严禁一切推销人员进入项目部驻地。

13、凡与门卫无理取闹者，项目部将按照规定进行罚款，情节恶劣者送公安部门处理。

**五、治安保卫领导小组**

组长：于迅迅

副组长：施丹新 崔小林

组员：董小文 程文昊 何振军 毛雪玲 邱纪元

**六、治安保卫责任分解**

（一）领导小组责任

1、认真学习，执行上级治安保卫制度及责任制；

2、各类违法乱纪无理取闹偷盗等行为发生率控制在1‰以下；

3、经常对职工进行治安保卫方面的教育，做到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大家管.

（一）项目部责任

1、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及责任制；

2、杜绝施工现场发生任何重大偷盗事件与刑事犯罪等；

3、杜绝各类偷盗，刑事犯罪发生率；

4、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75%以上；

5、各类治安治理违法乱纪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下；

（三）施工队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项目部制定的治安保卫制度及责任制；

2、杜绝施工现场发生各种偷盗事件与刑事案件的发生；

3、保证做好联防工作，创造规范化文明工地。

4、 勇于揭发坏人坏事，敢于抵制歪风邪气。

（四）门卫人员责任

1、必须执行各级下达的治安保卫规章制度，学习有关治安保卫方面的知识；

2、门卫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串岗，确保财产物件不受损失；

3、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要经过检查，问清进入的情况，做好登记，经同意后方可进入现场；

4、如遇来路不明，行动不规的外来人员，要及时报告当地治安部门。

**三十八、特种设备使用运行管理制度**

为保障本项目特种设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1. 各种相关人员职责
2. 项目经理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负责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的措施，负责资金的投入。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是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具体负责，具体组织制定、修改、落实各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不定期检查特种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标准接受并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
5. 操作人员守则

1、严格遵守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特种设备法规、规程.执行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认真操作。

2、努力学习、钻研技术,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

3、掌握特种设备的运行参数,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各项原始数据的记录。

4、定期检查特种设备以及安全附件的运行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处理或向领报告。

5、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查明和判断故障的性质、原因，并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6、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班时,在交接班部中详细记录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

7、负责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8、参加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参加特种设备事故的救援

三、安全操作规程

1、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设备部负责人报告。

2、项目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条件审核，保证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身体条件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培训应做出记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的作业。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可根据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运行工作原理、安全操作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

4、设备运行前，做好各项运行前的检查工作。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禁止不经检查强行运行设备。

5、设备运行时，按规定进行现场监视或巡视，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6、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同时启动备用设备。若没有备用设备时，则应立即上报，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经营工作。严禁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

7、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四、常规检查制度

1、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

2、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使用部门、操作人员负责，并做好记录。

3、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4、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5、发现故障及时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故障，要详细记录，及时上报，并结合设备检修计划予以消除。

6、设备执行“定人定机”的专人负责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五、维修保养制度

1、项目部应加强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相关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修，填写检修记录。

2、认真做好设备重点部位的维护保养工作。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六、定期报检制度

1、特种设备的检验周期按特种设备有关法规、安全监察部门以及检验部门的要求进行。

2、特种设备检验前，按规定做好特种设备检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清洁、清洗、检修以及为安全检验而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等。

3、特种设备检验后，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办理领取检验报告的各项手续.特种设备存在问题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将检验报告内指出的存在问题进行告知。

4、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七、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或者从事相应的管理工作，并保证作业人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的形式主要有：会议;阅读文件、简报、图片;事故预测讨论；参加技术座谈；上课;参加事故现场会、反事故演习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因故停止操作特种设备一年及以上，必须由使用部门重新对其进行安全操作教育，教育的内容主要是：近期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设备安全状况等。

八、应急救援

1、事故应急救援是指对威胁人员生命或造成项目财产损失的紧急情况，所采取的一系列抢险救治工作。

2、全体员工在项目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参加紧急救援工作。

3、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知情人必须以最快的速度通过电话或其他通信方式，将事故情况报告部门领导；部门领导应迅速报告项目领导。

4、员工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

5、项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各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救援预案》或其它有效办法指挥救援工作，不论采取何种措施进行紧急救援，应首先采用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伤员痛苦的各种措施。

6、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必须听从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各就各位地对事故进行必要的救援工作，并注意自我保护，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和使用防护器具，避免自身伤害。

九、技术档案管理

1、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基础图纸、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安装维修合同等。对于特种设备的制造厂家、安装、拆卸单位还应保存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等级证明书等。

2、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项目部应核对其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计算设备轨道、基础承载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安全技术档案是否齐全。运行的手续、证书等资料不齐全的严禁投入使用。

**三十九、安全预测预警制度**

1. 为了 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项目部员工和工人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预测预警制度。
2. 及时关注天气情况，对于大风、暴雨、台风等特殊天气情况进行及时预警，早发现早准备。
3. 对施工现场进行及时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整改完成，形成闭环。
4. 所有人员对存在潜在问题或隐患的，随时可向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信息，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跟进处置，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处理并反馈。
5. 按照属地管理与系统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专项监测预警管理，全力保障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6. 安全科根据水利局等部门对暴雨（雪）、大风、雷电、冰雹、大雾等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工作，及时发布突发天气情况预警，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7. 安全科是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运行并持续改进的部门，负责预警预报信息来源确认、预警信息接收、组织评估、发出预报、预警事件监控、预报解除的综合管理。
8. 项目部预测预警工作要做到有部署、有措施、有落实、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9. 为确保水情、汛情准确可靠，项目部及时向市、区防汛办咨询水情、雨情预报；及时向市、区市气象局、水文站咨询降雨、水位预报；及时进入省水利厅网站收集降雨、洪水等资料，重要信息立即报告。
10. 针对不同等级洪（潮）水预警等级，明确响应等级及具体措施。建立相关的预防、预警机制，应按照预案要求予以落实。
11. 洪（潮）水、暴雨、台风预警分级和预警行动根据应急预案来进行。预警分级和预警行动主要针对本工程，省管海塘的防汛应急响应以《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预案》为准。

**四十、氧气乙炔安全管理制度**

1. 空瓶与实瓶两者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氧乙炔气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设置灭火器材。
2. 气瓶放置整齐，并配戴好瓶帽。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向一方，垛高不宜超过五层。
3. 装有氧气的气瓶不准与乙炔气瓶或其他可燃气体的气瓶储存在同一仓库。
4. 储存气瓶的仓库不准有取暖设备；储存气瓶的仓库内，必须有消防用具，室内通风良好。
5. 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
6. 存放点应设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牌，消防设施要齐全有效。
7. 未经使用的实瓶和用后返回仓库的空瓶应分开存放 ,排列整齐以防混乱。
8. 严禁在库内扭动气门、试气、查压，如需进行要移出库外，并避开瓶阀口进行。
9. 气瓶在运输时,要将气瓶稳妥固定，轻装轻卸，严禁抛、滚、滑、碰，避免剧烈的震动和碰撞，特别是冬季瓶体金属韧性下降时，更应格外注意。
10. 乙炔瓶要远离高温,隔离明火，熔解金属飞溅物和易燃物质等 ,作业时乙炔瓶与作业点距离分别在 10 米以上
11. 气瓶使用时首先要做外部检查,检查重点是瓶阀、接管螺纹、减压器等是否良好，如发现漏气滑扣、表针不正常时，应及时找有关部门维修，严禁随便处理，检查漏气时，用肥皂水，严禁使用明火。
12. 冬天,气瓶的减压器和管系发生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或使用铁器一类的东西猛击气瓶,更不能猛拧减压表的调节螺丝，以防止氧气突然大量冲出，造成事故。
13. 氧气瓶与电焊机一起使用时，如地面是铁板，瓶子下面要垫木板绝缘,以防氧气瓶带电。
14. 氧气乙炔领取需要进行登记，严禁随意领用。

**四十一、安全生产信息化**

1.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科学、准确、及时收集、传递安全生产信息，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促进安全生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项目部严格按要求执行浙水安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应用系统分为以下几类：安全日记类、日常巡查类、班前会议类和周例会类、线下隐患上报类等。
3. 项目部结合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在盐仓排涝西闸等重要施工部位设置监控点，共规划10个红外网络球机，可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150米红外距离、预设300点位巡航功能的球机。
4. 项目部的风险基础数据库模块主要是由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对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的分类信息、事故诱因、可能后果、管控措施、风险评价方法（一般危险源采用LEC法，采用与系统风险率相关的三方面指标值之积来评价系统中人员伤亡风险大小；重大危险源采用直接评定法）及具体取值范围等信息进行入库统一管理、维护。
5. 项目部将涉及的各类安全台账、教育培训、责任体系、安全资讯上传至智慧会海塘系统中。
6. 安全生产信息是指在劳动生产中与安全有关的信息集合。它的收集、传递、统计、处理等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7. 要注意信息的时效性，信息传递与反馈要迅速及时，有时要限时完成（如工伤事故等）。重大安全信息，必须按规定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8.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政策、法规、法令、标准等信息指导本项目的安全信息化工作。

**四十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新材料管理制度**

1. 为确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新材料（以下简称“四新”）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预防职业危害和环境污染，特制定本制度。
2. “四新”研发和项目部组织作业人员在应用前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3. 质量生产技术科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前工艺安全评估，并制定使用规程。
4. 遵循“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的原则进行“四新”项目的研究和应用。
5. 在进行试用前，必须根据所使用原材料、中间体和副产物及设备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制定出试验方案和安全注意事项或安全操作要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操作人员及时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
6. 在试用或试运行阶段如果工艺、设备、原料(包括中间体、辅料)等发生变化，由施工负责人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公司，由公司召集有关部门对变更部分重新进行评审。
7. 安全科负责“四新”应用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并负责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的四新技术的安全评审，负责审查。
8.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项目部须事先充分调研,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9. 四新技术实施时,项目责任部门应配合安全管理人员做好项目“三同时”过程监督工作；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的,应协助安全科办理有关手续。
10. 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前,必须进行的安全教育,未进行“四新”教育前不得开工或投入使用。

**四十三、作业活动管理**

1. 为了规范各种作业活动安全行为，控制作业全过程和作业环节的安全，预防或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 危害告知：施工作业之前，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让作业人员熟知岗位风险。
3. 安全技术交底：施工项目组工程技术人员针对分部工程作业特点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控制措施和方法，防止事故发生。
4. 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登高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5. 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施工总图管理的要求进行布局，放齐，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 施工现场的沟、坑槽设围栏、盖板，现场的孔洞、建筑物、临边、高空作业区、吊装作业区、射线作业区等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所有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不得随意挪动或拆除。
7. 起重作业应严格遵守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起吊任何设备、部件均应选用与设备、部件重量和高度相符的吊车，雷雨天气及风力达到六级以上不得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8. 大型设备吊装必须编制专门的吊装方案，并按照吊装方案要求进行作业，相关人员必须有操作证，严格执行吊装令。
9. 新工人必须认真学习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的不得进入现场操作。
10. 要预防触电事故的发生，不懂电器的人员不准随便乱接乱拉电线，发现电线有破损、漏电等现象应及时报告，及时进行修理，在高压电附近施工作业，必须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各种工具，建材设备等靠近电线。
11. 挖土时要随时注意土壁的变异情况，如发现有裂纹或土石滚落现象时，要及时进行支撑或改缓放坡，并注意支撑的稳固和边坡的变化。
12. 施工中发现围堰、支撑有松动、变形等情况时，应及时加固，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要立即撤出。
13. 殊工种（电工、焊工、司炉工、爆破工、起重及打桩司机和指挥、架子工、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必须经过有关部门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发给操作证，方准独立操作。
14. 施工现场禁止穿拖鞋、高跟鞋、赤脚和易滑、带钉的鞋和赤膊操作。
15. 施工现场的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脚手架连接铅丝或连接件不得擅自拆除，需要拆除必须经过加固后经施工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

**四十四、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1. 为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和考核，确保及时、准确掌握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指标完成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报告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 安全科是安全生产报告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各种安全生产报告管理的整理、传递、上报、归档工作。负责将重大问题的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4. 各部门按照本制度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汇报 本部门的 安全生产事故、不安全情况和生产突发事件信息。
5. 对于人身、设备等事故的报告可直接反映给安全负责人，由安全负责人视事故情节严重程度进行逐一上报，报告基本内容：事故时间、地点和 部门 ； 事故伤亡人数、简要经过、初步原因分析；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伤员抢救等情况。
6. 设备事故或突发事件即时汇报基本内容包括：事故或事件时间、地点和单位； 事故或事件简要经过、停电影响范围、设备损坏情况、初步原因分析、应急处置情况等；事故或事件有关的设备主要参数、事故前运行方式、事故情况等；必要的事故现场数码照片等影像资料。
7. 安全科负责人接到事故（障碍）、不安全情况和生产突发事件的汇报后，应准确、完整的作好记录，并立即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向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及相关上级部门汇报。
8. 对汇报不及时、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处罚。
9. 信息接收：应急办公室设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5037803987；应急办公室是信息接收的地方，负责接收项目内部上报或者外部发布的信息。
10. 信息通报：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或事故后续信息，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及时向项目各救援机构、部门、各工区、班组通报。
11. 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人员要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及时向施工负责人和应急办公室报告，应简明扼要的说清事故情况。